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2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发改委：2015 年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两快两增”	1
▷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开局良好 2016 年力争实现装备制造领域突破	1
▷实施税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促进企业“走出去”	2
▷中部六省欲深融“一带一路” 破“不东不西”“短板”	3
▷多只地方版“丝路基金”推出 “一带一路”步伐加快	3
▷实地探访：不同国家对中国“一带一路”究竟怎么看？	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4
▷港交所拟推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期货	4
▷人民币汇率大幅攀升 降准窗口或再开启	5
▷中行：跨境人民币指数去年 12 月转升 今年国际化料持续提升	5
三、国外金融资讯	6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 2016 合规监管部工作重点	6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三大监管新规将于 2016 年正式实施	6
▷美日等 12 国正式签署 TPP 协议 专家：有违开放原则	6
▷英镑跌至金融危机来新低 创 7 年最大单日跌幅	7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7
▷G20 为全球经济疲软“号脉” 结构性改革成恢复增长良方	7
▷香港金管局首次下调发债规模	8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10
▷人民银行行长就人民币汇率改革、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等问题接受采访	10
▷央行发布《2015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10
▷《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16）》发布	11
二、银行业资讯	11
▷央行证实少数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被提高 拟动态评估银行准备金率	11
▷三部委：提高公积金存款利率	12
▷银监会将重点监管跨行业跨市场产品创新	12
▷银监会：下调坏账拨备覆盖率暂未有新消息	12
▷人民银行 1 月金融数据显示：信贷大增现需求回暖迹象	13
▷银监会发布 2015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13

▷五地银监局披露监管年报 河南吉林不良率超 3%	13
▷7 份上市银行业绩快报：股份制银行增速乏力 城商行亮了	14
▷九家银行间接持有券商牌照 混业经营成趋势	14
▷五大银行“松口”转账免费 推动账户分类保客户资金安全	15
▷营改增进行时：商业银行推进行步伐各异 首批或年中落地	16
▷民营银行热又一波：1 月全国民营银行核名 22 家	16
▷不良 ABS 信息披露指引即将出台 6 家银行试点额度 500 亿元	16
▷浦发银行境内发首单绿色金融债	17
▷银联云闪付正式开通支持苹果支付服务	17
三、信托业资讯	17
▷信托资产规模迈进 16 万亿 证券类成资金投向榜眼	17
▷信托纷纷掘金新三板 转型成为迫切问题	18
▷泛资管秩序重整 35 家信托公司私募资质面临注销	18
▷信托业有望再迎增资潮 拓展业务是主因	19
▷集合信托产品收益率连续七个月下跌 一月“破 8”	19
四、证券业资讯	20
▷中国证监会主要领导调整	20
▷持股行权将于近期开展试点	20
▷证监会严打违法行为 罚没力度大增 办案高效周期大减	20
▷证监会多措并举 提高执法效能	21
▷新三板 2016 年将制订自律监管措施实施细则	21
▷全国股转公司对长城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2
▷证监会限制国泰君安新增做市业务 新三板交易之殇	22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草案）》	22
▷国家外汇局：未要求暂缓发行新的 QDII 产品	23
▷时隔 13 个月两融余额重回“8 时代”	23
▷1 月逾 500 家上市公司获重要股东增持	23
五、保险业资讯	24
▷农业部部长：农业保险助跑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	24
▷1 月保险资管公司注册产品规模超 76 亿元	24
▷首家专业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开业运营	24
▷首批三险企获准经营税优健康险业务	25
▷第二家中资再保险公司开业 助推再保险供给侧改革	25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25
▷央行启动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 金融市场司牵头	25
▷央行发布《非银支付机构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26
▷公安部正式开通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 首对 e 租宝投资人开放	26
▷10 省市联合制定自律公约 强调互联网金融平台信息披露	26
▷北京出台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管理办法 设行业黑名单	27

▷P2P 监管升级 福建通报券商涉 P2P 违规合作	27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挂牌在即 9 家网贷平台成首批会员单位.....	28
▷支清会网贷“黑名单”雏形初现 第二批互金系统对接 50 余家企业.....	28
▷防控认证支付风险 多家银行暂停 P2P 接口	29
▷链家遭史无前例处罚 金融产品被下线.....	29
七、自贸区资讯	30
▷商务部：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有望今年年内达成	30
▷商务部：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提高自贸区质量.....	30
▷商务部：望中日韩自贸区协定谈判及早进入实质性阶段.....	30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满月” 成绩亮眼.....	31
▷外管局：今年内地将加大三个自贸区内人民币可兑换性.....	31
▷第三批自贸区最快两会后亮相 重点对接“一带一路”	32
▷高虎城：将进一步推动自贸区试点任务落地.....	32
▷青岛市率先建立国家自贸区战略地方经贸合作推进机制.....	32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3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	3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	35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2 号》	35
二、证券业法规	36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	3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外汇局〔2016〕年第 1 号）	3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4 号）	3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中基协）	37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基协）	37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	38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发行、转让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深交所）	38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上交所）	39
▷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证上〔2016〕68 号）	40
三、保险业法规	40
▷ 《责任保险统计制度（试行）》（保监发〔2016〕8 号）	40
▷ 《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保监发〔2016〕15 号）	40
四、其他法规	41
▷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 号）	41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	42
▷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发 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42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43
▷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6〕5 号）	44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	45
---------------------------------	----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复利相关问 题的探讨	46
二、最新研究	49
▷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对高净值人士的影响	49
三、案例解析	51
▷ PPP 项目股东协议内容设计若干法律问题初探——以某国家体育场项目为例	51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发改委：2015 年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两快两增”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文透露，2015 年以来，我国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实现良好开局，突出表现为“两快两增”，即优势装备优质产能加快出海，合作布局加快形成，推进合力持续增强，资金支持明显增多。

2015 年，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领域合作取得突破，优势装备优质产能加快出海。一是铁路走出去实现重大突破。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开工，将采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装备，标志着高铁走出去实现历史性突破。二是核电走出去迈出坚实步伐。巴基斯坦卡拉奇 2 号机组项目顺利开工，首次实现“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出口。三是钢铁、有色、建材等优质产能开始规模化向外转移。马来西亚关丹园区现代钢铁项目、印尼镍铁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四是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带动装备出口快速增长。2015 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1180.2 亿美元，增长 14.7%。其中，投向装备制造业 70.4 亿美元，增长 154.2%。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100.7 亿美元，增长 9.5%。2015 年 1 至 11 月，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额同比增长 10%。

其次，重点国别合作成果丰硕，“一轴两翼”布局加快形成。2015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对外合作，加快形成“一轴两翼”合作布局，以我国周边重点国家为“主轴”，以非洲、中东和中东欧重点国家为“西翼”，以拉美重点国家为“东翼”，拓宽我国发展空间，促进各国互利共赢。周边产能合作率先推开，中非产能合作提速加力，中欧产能合作创新发展，中拉产能合作快步开展。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双多边产能合作机制、中央地方协同联动机制、央企、民企、协会协同推进机制，全面合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此外，政策措施扎实落地，资金支持明显增多。其中，多渠道设立系列双多边合作基金。一系列双多边产能合作基金的设立，将为产能和装备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发债融资。自 2015 年 9 月中旬实施改革至 12 月底，已登记企业境外发债金额约 560 亿美元，一半以上外债资金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和核电、汽车、高技术等领域重大项目。（来源：中国矿业网 作者：亢舒 2016-02-25）

▷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开局良好 2016 年力争实现装备制造领域突破

近日，国家发改委表示，两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顺利，取得重要进展，正逐步由蓝图变为现实。2016 年，国家发改委将通过一系列重要举措，

围绕建机制、打基础这一主线，确保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2015 年，中国在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对外合作方面发展迅速，并取得积极成效。

2016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推动共建陆海经济走廊。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先导，以国际产能合作为核心，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协力推进国际港口建设，积极发展临港产业集聚区，推进海洋经济合作。积极推动签署一批政府间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完善政策框架，力争在我国具备国际竞争优势、国外市场需求较大的装备制造等重点合作领域取得突破。

2016 年“一带一路”建设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还包括：统筹国内各种资源。加快编制文化、教育和旅游合作等专项规划。引导各地区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重点打造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福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推动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有效运转，继续发挥开发性金融融资优势。（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沈明 2016-02-16）

▷ 实施税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促进企业“走出去”

为了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我国对外开放战略，服务“走出去”纳税人，2015 年以来，税务总局以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抓手，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方式，主动作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2015 年，税务总局与柬埔寨、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进行了税收协定谈判或修订性谈判。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新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将减轻我国金融机构境外利息预提税负担约 96 亿元人民币。

在谈签税收协定外，税务总局积极处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互协商案件，帮助我国企业解决境外涉税争议，为企业减轻境外税收负担。2015 年，税务总局通过与印度、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相互协商，为我国企业减轻境外税收负担约 2.7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份，税务总局在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全面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我国“走出去”纳税人主要投资目的地，共计 95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美国、蒙古、香港地区三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编撰完成并在税务总局网站公开发布。

2015 年，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的通知》，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制定出台了十项税收措施，就政策支持助推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上持续发力。为减轻银行业“走出去”的税收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来源：证券日报·资本证券网 2016-02-03）

▷中部六省欲深融“一带一路” 破“不东不西”“短板”

同处中国内陆的中部六省，在“十三五”期间均提出全面、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突破开放经济外向度弱的“短板”，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安徽，不沿海、不沿边，不靠东、不居西，区位的瓶颈让其先后与东部沿海开放、西部大开发等擦肩而过。安徽省长李锦斌明确表示，“十三五”期间强化开放发展，加快形成东西双向互动、对内对外联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将安徽打造成内陆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重要腹地和枢纽。

湖北省长王国生说，湖北作为内陆省份，对外开放一直是块短板。王国生表示，“十三五”着力畅通开放大通道，不断拓展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把湖北建成内陆开放的新高地。

湖南省长杜家毫则表示，实施对接“一带一路”战略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开拓南美、东盟、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完善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研发基地、实施跨国兼并收购。

2016 年，河南提出深入融入“一带一路”，深化与卢森堡货航公司战略合作，推动与波兰国铁公等战略合作，打造空铁国际国内双枢纽。

虽经济受累于煤炭，但山西省长李小鹏仍表示，“以煤会友”提升外贸核心竞争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此外，江西亦明确提出构建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在 2016 年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充分发挥赣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作用，加密国际直航航线，畅通对接通道。（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吴兰 2016-02-22）

▷多只地方版“丝路基金”推出 “一带一路”步伐加快

在国家丝绸之路基金奋勇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地方版的“丝路基金”也在推进“一带一路”前进的步伐。

近日，首期规模 200 亿元的广东丝路基金正式落地。这是广东首只定位对外投资的省级政策性基金，将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项目，助力广东企业“走出去”。

除了广东，福建、广西、陕西、江苏等对接“一带一路”的重点省份和城市也先后酝酿和推出规模不一的地方版“丝路基金”。

不少地方政府拿出数亿乃至数十亿元的财政资金，通过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入场”，重点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建设、能源、优质产能等领域的项目，使“一带一路”的步伐加快。

商务部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境内投资者累计实现对外投资同比增长 14.7%，其中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直接投资同比增长 18.2%，占总额的 12.6%。

据业界人士观察，随着地方版“丝路基金”的陆续设立，将拓宽社会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国内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望推动中国企业加速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不过，丝路基金的性质决定了这一基金将面临助力“走出去”和实现盈利的双重挑战。（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戴春晨 2016-02-16）

▷实地探访：不同国家对中国“一带一路”究竟怎么看？

近期，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组织了“CF40 一带一路+环球访问计划”的首期访问，出访美国、英国、巴基斯坦、阿联酋、印度、新加坡六国。

通过和当地政府官员、金融机构高管与研究机构学者座谈，学者做出如下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周边国家可分为四种类型：资源上游型、工艺及零部件上游型、平行竞争型、错开竞争型。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转型将给不同类型的国家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应根据各国的类型有不同的侧重点。此次 CF40 代表团访问了六个国家，各国对“一带一路”的态度和理解有所不同。

美国持观望态度，英国和阿联酋的态度相对较为积极。巴基斯坦对“一带一路”倡议表示欢迎，中巴合作的基础很好，巴基斯坦具备成为倡议突破口的有利条件。印度则对“一带一路”抱有实用主义的态度，中印合作应避虚就实。新加坡对“一带一路”较为积极，适宜成为倡议落地东盟的门户。（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2-22）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港交所拟推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期货

港交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 23 日在“2016 香港证监会论坛”上表示，未来数周港交所将推出一系列人民币期货产品，包括人民币兑日元、欧元、澳元、印度卢比、马来西亚令吉等货币在内的 6 只新外汇期货，以满足市场需求。

数据显示，1 月份人民币货币期货平均每日成交量为 3264 张合约，较去年同期的 916 张上升 256%。2 月份人民币货币期货也维持活跃，2 月初一度出现连续多个交易日成交量超过 6000 张，2 月 11 日成交量甚至高达 7711 张，仅次于去年 8 月 12 日创下的历史最高纪录 8061 张。而未平仓合约也维持高位，于 2 月 5 日创下 32009 张历史新高。正因为如此，“尽管近期离岸人民币流动性有所收紧，港交所仍考虑推出新的人民币外汇期货产品，供市场进行对冲。”李小加说。

根据港交所的计划，货币通是港交所未来三年致力完成的“股票通、商品通与货币通”三“通”之一，港交所将借助互联互通把香港打造成利率和汇率衍生产品中心，大力发展定息及货币产品，正是其中的关键一步。

李小加此次给出了市场这批期货产品很快将推出的预期。业内人士预期，新一批人民币兑其他货币汇率的期货产品很可能将于今年二季度推向市场。

此外，香港交易所将推出人民币计价的黄金期货合约。李小加称，推出更多产品是为了让内地投资者看到香港有一个离岸人民币市场的生态系统，拥有丰富的产品可以交易，港交所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迎接中国资本走出去的新时代。（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2016-02-24）

▷人民币汇率大幅攀升 降准窗口或再开启

节后首个交易日人民币汇率在岸离岸市场双双强势攀升，收复今年“失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上调 0.3%，创去年 11 月 2 日来最大百分比升幅。同时，2 月 15 日公布的中国贸易顺差数据升至历史新高，这显示中国继续保持较大经常账户顺差，也将帮助缓解资本外流以及人民币贬值的压力。在这个时点上，市场建议央行考虑降低存准率，以释放此前累积的压力、补充基础货币。

交易员认为，春节期间美联储主席言论助推美元走软，以及央行行长周小川最近有关“人民币不具备持续贬值的基础”、“不会让投机力量过分主导市场情绪”等态度，有助于人民币进一步抬升。（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2-16）

▷中行：跨境人民币指数去年 12 月转升 今年国际化料持续提升

中国银行日前发布报告指出，2015 年 12 月中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小幅升至 276 点，结束此前连续 3 个月下跌，全年看亦实现小幅增长，预计今年人民币国际化程度料将继续提升。

报告指出，12 月当月人民币在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的结算量实现同比和环比的双增长。但人民币净流出规模较 11 月有所扩大，全月人民币净流出 2433 亿元。此外，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仍显紧张，香港银行体系人民币存款余额降至 8511 亿元的全年低点。

从全年来看，2015 年 CRI 指数仍录得 17.45% 的升幅，1-8 月 CRI 指数震荡走高，8 月达到 310 点全年高点。之后受境内外市场人民币汇率、利率波动，美联储（Fed）升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回落。

人民币的国际支付地位不断巩固，投资储备等国际货币职能日益显现。2015 年全年，人民币基本稳定在第五大支付货币地位。人民币在境外地区的使用不断拓展，与中国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的国家和地区达到 33 个，总金额超过 3.1 万亿元。人民币已进入 50 家境外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

报告进一步指出，人民币国际化的增速逐步放缓。近期在岸和离岸市场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趋紧，境内外人民币的汇差明显，利率甚至出现倒挂。报告称，“这些都是人民币国际化向纵深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正常现象。”

展望 2016 年，报告认为，人民币国际化仍将主要沿着“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市场的双向开放”而有序推进，并随着自贸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深化而不断发展。（来源：财经网 2016-02-22）

三、国外金融资讯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 2016 合规监管部工作重点

美国证监会（SEC）1 月 11 日公布了 2016 年合规监管部（OCIE）工作重点。新一年合规重点主要在流动性管理、社会养老顾问、产品推介方法、ETF 和可变年金两种热门投资产品等方面。此外对投资者的保护也是今年的工作重点，特别是网络安全、小规模欺诈、费率选择、反向交易等方面。合规重点涉及投资顾问、投资公司、券商、清算代理及证券交易所等多类金融机构。

SEC 主席 Mary Jo White 表示，OCIE 通过信息共享和全面检查来提高其工作效率，以更好的保护市场和投资者。OCIE 部长 Marc Wyatt 表示，过去的四年中，OCIE 的信息透明与共享已经使市场了解其工作重点所在领域，希望市场能够利用这些信息来对自己的合规计划进行审查。（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2016-02-03）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三大监管新规将于 2016 年正式实施

2014 年 7 月，美国证监会公布对美国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管框架进行改革，其中包括要求面向机构投资者的优质货币基金和政府货币基金采用“浮动”基金净值，允许所有货币市场基金在危机发生时征收流动性费用并设置赎回限制，以降低货币市场基金发生挤兑风险。美国证监会同意给予货币市场基金和投资者两年的过渡期，这些新规将最晚在 2016 年 10 月正式实施。

同时，美国证监会要求货币市场基金加强压力测试，并划定了三个压力测试情境：短期利率上升、息差加大和信用降级。（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2016-02-17）

▷美日等 12 国正式签署 TPP 协议 专家：有违开放原则

新西兰当地时间 2 月 4 日上午，新西兰最大城市奥克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 签字现场，参与 TPP 谈判的 12 国代表举行了签字仪式。作为 TPP 谈判标志性、象征性的节点，各国在签署协议后将在各国国内推进 TPP，批准和相关法律配套的进程。签字前，新西兰政府为 12 国部长及代表举行了具备当地文化特色的欢迎仪式，随后各国代表一次在协定文本上签字，并举行了简短的新闻发布会。

TPP 协定号称全球最大区域自由贸易协定。12 个参与国加起来所占全球经济比重达到了 40%。TPP 成员国将会面临产品、服务价格下降，物流速度增快的贸易新局面，各成员国可以取长补短，消费者将是最直接的受益者之一。

目前，TPP 协定 12 个参与国涵盖太平洋沿岸多国，但却缺了中国这个泛太平洋大国。针对 TPP 今天在新西兰签署的消息，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昨天 3 号作出回应称，目前，中方仍在根据有关案文对 TPP 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杨希雨指出，TPP 在某种程度上是有违开放原则的，因为自由贸易体系谈判本身就应该开放的。但在 TPP 问题上，美国跳进来后改变了开放规则，也就是说跨太平洋贸易协定、贸易伙伴恰恰把太平洋西岸最大的贸易国排斥在外，这本身就有失开放的特性，这已经不是 TPP 经济协议所决定的，而是由美国的政治需求所决定。但这样一个协议虽然达成，从本质上说，它是一个不完整的跨太平洋贸易协定。这只是一个中期结果，它还要向前发展，或迟或早 TPP 将不得不向中国敞开大门。（来源：凤凰财经 2016-02-04）

▷英镑跌至金融危机来新低 创 7 年最大单日跌幅

受累于伦敦市长约翰逊和其他资深保守党人加入支持英国脱欧的阵营，令“英国脱欧”的可能性上升，英镑大幅下挫，兑美元挫至七年低点。同时英镑的跌势波及了欧元和瑞郎等其他欧洲货币。

ETX Capital 汇市交易商 Richard Wiltshire 称：“约翰逊(支持英国脱欧)打乱了卡梅伦的计划，现在大家都认为，支持和反对阵营将较我们之前认为的更加旗鼓相当。”评级机构穆迪表示，一旦英国民众投票支持脱欧，将考虑把英国信贷评等展望下调至负面。全球最大的汇市交易商美国的花旗集团向客户表示，英国脱欧机率上升至 30-40%，周末前为 20-30%。

纽约尾盘，英镑兑美元下挫 1.78%，报 1.4149 美元，欧元兑英镑升 0.82%，报 0.7795 英镑。很有影响力的伦敦市长约翰逊(Boris Johnson)表态支持英国脱离欧盟后，英镑承压。（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6-02-23）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G20 为全球经济疲软“号脉” 结构性改革成恢复增长良方

2016 年 2 月 26 至 27 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投资和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合作、反恐融资、绿色金融及气候资金等议题，并发表了联合公报。

会议强调将各自和共同采取所有政策工具，包括货币、财政政策和结构性改革等，来应对风险、增强市场信心和促进经济增长。会议提出将灵活实施财政政策，并确保债务率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货币政策将继续致力于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持价格稳定。会议重申将避免竞争性贬值，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并同意就外汇市场进行密切讨论沟通。会议同意将继续研究 G20 在必要时可能采取的政策措施，以支持增长和稳定。

会议同意进一步加强结构性改革议程，包括制定改革的重点领域和指导原则，以及建立一套指标体系以更好地评估和监测各成员结构性改革进展。会议同意研究应对全球贸易和投资疲软的政策措施。会议重申继续推进基础设施投资，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制定支持高质量项目的量化目标，加强新老多边开发银行合作，并将启动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倡议。

会议欢迎 2010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份额和治理改革生效，支持在 2017 年年会前完成 IMF 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并支持世界银行按照达成一致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实施股份审议，逐步实现平等投票权。会议承诺将更好地监测资本流动，及时识别风险，应对大规模资本流动波动挑战，并强调充足和有效的全球金融安全网的重要性。会议支持就研究可能扩大特别提款权(SDR)的使用开展进一步工作。

会议重申将继续及时、全面和一致地落实已有共识的各项金融改革，按计划推进其余标准制定工作，继续密切监测并应对金融体系潜在风险和脆弱性，总结宏观审慎框架和工具的经验教训，继续加强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监管，并继续加强普惠金融议程。

会议核准了关于全球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包容性框架。中国将建立一个国际税收政策研究中心，目的是进行国际税收政策研究和设计，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会议同意研究识别绿色金融面临的机制和市场障碍，并根据国别经验就如何增强金融体系动员私人资本开展绿色投资的能力提出方案建议，呼吁及时实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并重申致力于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来源：香港万得通讯社 2016-02-28）

▷香港金管局首次下调发债规模

华尔街日报 1 月 20 日消息，香港金管局今日调整了发债规模，将债券发行规模从 18 亿港元下调为 10 亿港元，是史上首次下调规模。对此，金管局表示因为市场预期未来美联储还将继续加息，因此对长期固定收益产品的需求已经减少，有权依市场情况对发债规模进行调整。

高盛研究表示，对中国和人民币的担忧导致港元最近走软，但香港联系汇率制度的基本面并未面临压力；美国加息往往也会造成港元外流压力。如果美元兑港元触及 7.85，隐含资金流出总规模可能达 3000 亿港元。渣打则预计美元

兑港元将在未来一两周跌至 7.85。（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2016-02-03）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 人民银行行长就人民币汇率改革、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等问题接受采访

关于人民币汇率改革，周小川表示未来汇率改革的趋势是坚定不移的，改革的方向仍旧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

在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中，会明显强化一篮子货币的参考作用。目前人民币的汇率形成机制已经不是盯住美元，但也不是完全自由浮动。在可预见的未来，加大参考一篮子货币的力度，即保持一篮子汇率的基本稳定，是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主基调。更加成型的对一篮子货币的参考机制，将涉及一系列安排，包括引导市场测算保持一篮子汇率稳定所要求的汇率水平，要求做市商在提供中间价报价时考虑稳定篮子的需要，以及央行在进行汇率调节时维护对篮子稳定的策略。

关于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建设的问题，周小川表示，宏观审慎管理措施还面临很多挑战，包括受制于监管协调等因素，而且，必要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也尚不充足，而这些信息和数据恰恰是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和制定宏观审慎政策的基础。另一方面，要强调宏观审慎政策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性，防止出现缺乏沟通、政策叠加或政策背离的情况，进而影响调控的效果。宏观审慎政策也需要有效的执行机制，防止协调成本过高。

关于数字人民币问题，周小川表示，数字货币发行、流通体系的建立，对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都是十分必要的。央行发行数字货币，主要体现这么几个原则：一是提供便利性和安全性。二是做到保护隐私与维护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平衡。三是要有利于货币政策的有效运行和传导。四是要保留货币主权的控制力，数字货币是自由可兑换的，同时也是可控的可兑换。为此，我们认为数字货币作为法定货币必须由央行来发行。而数字货币的推出时间未能确定。（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6-02-14）

▷ 央行发布《2015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 月 6 日，央行发布《2015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介绍货币信贷概况、货币政策操作、金融市场运行、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货币政策趋势。

报告称，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做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总需求管理。

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报告指出，短期可能会加大经济下行压力，需要做好相应的总需求管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但也应看到，若过度依靠刺激需求以及基建和房地产投资会进一步推升债务和杠杆水平。

▷《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16）》发布

2 月 2 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组织编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金融蓝皮书：中国金融发展报告（2016）》日前在京发布。

《报告》指出，2016 年中国宏观调控需为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营造稳定增长环境。宏观调控需明确扩张性立场，扭转经济下行预期，防范通缩风险。中国经济在 2016 年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通缩，必须依靠宏观调控的有效介入。报告分析认为，从中国近年来的宏观调控看，如果经济增速长期处于下行通道、增长问题在短期内集中表现为总需求不足，那么宏观调控就应采取扩张性政策并及时出手。

此外，蓝皮书观点认为，从绝对值看，2015 年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似有大举扩张之嫌，但结合中国近年来的经济金融背景及相关改革来看并非如此，中国人民银行在未来几年逐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将成为常态。（来源：光明日报记者：张胜；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胡健 2016-02-19）

二、银行业资讯

▷央行证实少数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被提高 拟动态评估银行

准备金率

2 月 19 日傍晚，央行在官网发布《央行有关负责人就媒体近期有关报道的说明》。央行表示，近日按照定向降准相关制度，对 2015 年度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的情况进行了考核。从考核结果看，绝大多数银行信贷支农支小情况良好，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一些此前未享受定向降准的银行通过主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达到了定向降准标准，可以在新年度享受优惠准备金率；少数银行不再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因而不能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上一次定向降准考核和准备金率动态调整于 2015 年 2 月实施，此次准备金率动态调整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实施。

此外，从 2016 年起，人民银行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该评估为按季进行，第一次评估将在今年一季度结束后实施。届时央行会根据各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评估等级，运用正向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加以激励和约束。

▷三部委：提高公积金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 2 月 17 日发布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银发〔2016〕43 号），决定自 2 月 21 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此番增加公积金缴存的利息，对于个人职工而言，影响并不大。（来源：东方早报 记者：周祺瑾 2016-02-18）

▷银监会将重点监管跨行业跨市场产品创新

针对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产品风险，银监会将进一步规范理财、自营、同业等资金的投向管理、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管理，使跨行业跨市场资金流动“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

近日，银监会高层在 2016 年监管工作会议期间指出，当前重点是要紧紧围绕银行信贷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以及保险市场三个“结合部”，进一步深化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理顺交叉产品风险管理机制。银监会指出，要落实银行总行对交叉金融产品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对交易对手资质、投资产品目录、交易账户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代销业务、理财业务、投资业务等方面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跟踪整改制度。

第二，加强防火墙建设。要按照“透明、隔离、可控”的原则，加固四个防火墙，即信贷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防火墙、银行市场和保险市场之间的防火墙、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正规融资与非正规融资之间的防火墙。

第三，加强交叉产品创新的监管。创新部门要统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体制、机制及创新业务，统筹创新孵化指导，试点成功后再推向市场，分类监管。

（来源：泉州网-泉州晚报 2016-02-01）

▷银监会：下调坏账拨备覆盖率暂未有新消息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国务院正在考虑降低银行坏账拨备覆盖率，银监会尚未确定具体细节，不过已有大型银行用 120% 的拨备覆盖率做 2016 年的预算。

不过，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 2 月 18 日报道，银监会方面在 2 月 17 日回复称，暂未有新的消息。（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2-18）

▷ 人民银行 1 月金融数据显示:信贷大增现需求回暖迹象

2 月 16 日, 人民银行公布了 1 月金融数据, 其中信贷数据成为亮点。1 月末, 人民币贷款增加 2.51 万亿元, 同比多增 1.04 万亿元, 创下单月数据新高。在贷款大增的推动下, 广义货币(M2) 同比增速达到 14%, 为 2015 年以来新高,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也达到 3.42 万亿元的较高水平。业内专家认为, 1 月信贷增速较快, 显示信贷支持实体力度增强, 其中有季节性信贷投放因素, 也有资金成本下降和基建项目融资需求增加等因素。下一阶段, 在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 信贷能否继续维持较高速增长成为了业界关注的热点。(来源: 中国经济网 作者: 张忱 2016-02-16)

▷ 银监会发布 2015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近日, 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5 年第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5 年四季度末,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199.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7%。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184.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1%。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2015 年四季度末, 商业银行(法人口径, 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2744 亿元, 较上季末增加 881 亿元;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67%, 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

银行业利润增长有所趋缓。截至 2015 年四季度末, 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926 亿元, 同比增长 2.43%。2015 年四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0%, 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 平均资本利润率 14.98%, 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继续上升。2015 年四季度末, 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1%, 较上季末提高 0.2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1%, 较上季末提高 0.32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45%, 较上季末提高 0.30 个百分点。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2015 年四季度末, 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8.01%, 较上季末上升 1.86 个百分点;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10%, 较上季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 存贷款比例(人民币)为 67.24%, 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

▷ 五地银监局披露监管年报 河南吉林不良率超 3%

春节前后, 河南、江苏、吉林、山东和浙江五地银监局公布了 2015 年地区银行业监管年报。根据五地银监局给出的数据, 各地不良贷款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其中河南省银行业和吉林省不良贷款率超过了 3%, 分别为 3.01% 和 3.68%。

2015 年, 浙江、河南、江苏等省的资产规模和贷款投放量保持了稳步增长, 资产规模增速超过 10% 为常态。在贷款投放上, 各地也均完成目标。

遗憾的是，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在去年仍未有明显改善，各地不良贷款双升为常态。多个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在 2.00% 以上。截至 2015 年年末，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不良贷款率为 2.37%，比年初上升 0.41 个百分点。江苏地区不良贷款率相对较好，只有 1.49%，但不良贷款余额也达到了 1212 亿元。河南省银行业不良率（含农合机构隐性不良贷款入账因素）3.01%，其中商业银行不良率 1.49%。山东省 2015 年不良贷款率 2.06%，比去年年初上升 0.21 个百分点。吉林省则是已经披露年报的银监局中不良贷款率最高的，不良贷款率为 3.68%。

除了不良贷款上升外，一些省份净利润增速也做起了过山车。虽然山东省没有公布具体细分数据，但是其 2015 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 771.6 亿元，同比下降达 25.2%。2015 年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净利润累计 1450.82 亿元，同比下降 4.51%，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净利润累计 276 亿元，同比下降 3.74%。（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毛宇舟 2016-02-23）

▷7 份上市银行业绩快报：股份制银行增速乏力 城商行亮了

日前，随着招商银行业绩快报出炉，已然有 7 家上市银行业绩快报亮相。各家银行业绩增速普遍降至个位数，不良贷款率攀升。7 家银行中唯一的一家城商行——南京银行，表现抢眼，24.86% 的净利润增速不但领先于其它股份制银行，其去年不良贷款率也出现下降。

在目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各家银行中，论资产规模，招商银行依旧领先。截至 2015 年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为 5.48 万亿元，较去年年初增长 15.78%；而作为目前唯一一家披露业绩快报的城商行——南京银行，其资产规模则相对较小，但增长较为显著。该行截至去年年末的总资产仅为 8050.26 亿元，增幅则高达 40.46%。

在业绩方面，银行业在 2015 年普遍陷入了增长乏力的处境之中。除了南京银行去年净利润尚能保持 24.86% 的快速增长外，其余几家银行均只有个位数，增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业绩增速不振的同时，各家上市银行还面临着愈发严重的资产质量压力，不良贷款率均有增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资产质量方面，南京银行依旧表现抢眼，截至 2015 年年末，南京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0.83%，较去年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来源：证券日报 作者：吕东 2016-02-23）

▷九家银行间接持有券商牌照 混业经营成趋势

近日，民生银行发布公告称，银监会批复其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民银国际”）在香港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富国际”），出资不超过 50.1 亿元港币并持有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

35.56%的股权。至此，目前除了自己成立国开证券的国开行，已有8家上市银行通过子公司获得证券牌照，混业经营成趋势。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除了国开行于2010年8月成立国开证券，在A股上市的16家商业银行中，也已有8家银行通过子公司持有券商股权，分别是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以及刚刚获批的民生银行。这8家通过子公司收购的银行，除了中行通过全资控股的中银国际设立并控股了中银国际证券，获得了内地证券承销牌照，可做香港和内地券商业务外，兴业银行控股的华福证券和交通银行参股的华英证券可做内地业务，其余5家银行子公司收购的券商业务范围都在香港。

商业银行要逐步完成全产业链牌照经营的布局，则要积极通过申请或并购的途径获得相关牌照，逐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一系列的金融需求。

持有证券牌照的9家银行情况

机构	持有方式	证券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直接持有	国开证券
中国银行	子公司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证券
工商银行	子公司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证券
建设银行	子公司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证券
农业银行	子公司农银国际	农银国际证券
招商银行	永隆银行	永隆证券
兴业银行	代持及子公司兴业信托	华福证券
交通银行	子公司交银国际	华英证券
民生银行	子公司民银国际	华富国际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来源：投资者报 作者：闫军 2016-02-22）

▷五大银行“松口”转账免费 推动账户分类保客户资金安

全

25日，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联合推出惠民措施，实施手机银行转账免费。降低客户费用支出只是五大银行联合推动账户分类管理的举措之一，随着银行账户管理进入互联互通的3.0时代，客户将有更加丰富和便捷的金融服务选择。

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五家银行还共同推出了账户分类管理。有全功能、实名制要求高的Ⅰ类账户，有可以进行转账、投资理财、单日万元以下消费的Ⅱ类账户，也有仅能进行小额支付的Ⅲ类账户。

除此之外，五家银行共同发布的倡议书中，加强账户管理，推动银行间账户信息互联互通成为另一大亮点。按照签约内容，客户在工、农、中、建、交任何一家银行开立的Ⅱ、Ⅲ类账户，可绑定五大行多个Ⅰ类账户，也就是说客户可以在五家银行之间任意选择产品和服务，这为客户带来了更多选择，也给银行服务带来更多挑战。（来源：新华社北京 记者：吴雨 2016-02-25）

▷营改增进行时：商业银行推进步伐各异 首批或年中落地

作为中央推进多年的一项重大税改，不少行业营改增已先行一步，金融业自去年年底正式定调纳入试点范围后，如今也已有所进展。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自去年年初开始，大型商业银行陆续启动营改增项目，而大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于去年年末正式开始了相关准备工作，按照目前的推进进度来看，银行业营改增最早或在年中落地。

目前情况看来，各家银行进度有所差异。影响推进进度的因素主要存在两方面。一方面，金融业营改增工作相对复杂，政策上对于金融业全面铺开营改增持较为慎重的态度。另一方面，由于针对金融业的营改增具体方案迟迟没有正式出台，导致一些银行存在较强的观望情绪，紧迫程度不强；与此同时，大部分银行的业务准备及系统建设一直在借鉴其他行业的标准和流程中摸索进行。

同时，村镇银行或以简易计税法征收，而税负变化总体预期持平。（来源：金融时报 作者：杜冰 2016-02-24）

▷民营银行热又一波：1月全国民营银行核名 22家

2016 年 1 月，全国共有 22 家民营银行核名，其中有 14 家为二次或以上核名（注：核名有效期为 6 个月），8 家为首次核名。

首次核名的为国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贞银行有限公司、国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商银行有限公司、金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银行有限公司。

中商民营银行筹建辅导咨询专家袁健教表示，22 家单月核名是从 2013 年以来最多的一个月，充分体现了企业对民营银行申请筹办的热情不减，但是多数企业对目前民营银行的各方政策还是了解甚少，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多数企业作为民营银行主发起人相关硬性指标还不够。

而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3-2015 年已在工商总局核名的民营银行共计 317 家（包括多次核名的银行），2015 年 1 月-12 月共有 146 家民营银行核名（包括多次核名的银行），超过 50% 的为首次核名。（来源：世纪经济报 2016-02-15）

▷不良 ABS 信息披露指引即将出台 6 家银行试点额度 500

亿元

央行今年准备对资产证券化实行分级管理。选择 5-10 个发起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2 月 25 日下午，银监会召集各家银行行长和相关部门领导召开座谈会，讨论不良资产证券化有关问题。这是国内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搁浅八年后的首次重启。有报道称，中国不良资产证券化（ABS）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从之前

的四大国有银行扩围至五大行及招商银行六家；监管层对不良 ABS 制定总试点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经过一年筹备后，中国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ABS）首期方案已于近日上报监管部门，若能顺利获批，即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招商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多家机构组成承销团。中行首单不良 ABS 发行规模或最终扩大至 10 亿元左右。

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将于近日出台。在目前尚未出台的情况下，监管部门会在银行申报不良 ABS 时及时给予反馈。不过，对银行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支持态度是十分明确的。（来源：中国青年网 2016-02-28；新浪网 2016-02-25）

▷浦发银行境内发首单绿色金融债

近日，浦发银行成功发行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券，实现国内绿色金融债券从制度框架到产品发行的正式落地。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是经央行和银监会的核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2.95%。发行由国泰君安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华泰证券和海通证券任联席主承销商，安永担任发行前认证机构。目前已被超额认购两倍以上，获得良好反响。（来源：北京商报 作者：刘泽先 程维妙 2016-02-15）

▷银联云闪付正式开通支持苹果支付服务

2 月 18 日，中国银联宣布，即日起银联云闪付正式开通支持苹果支付（Apple Pay）服务，境内持卡人可以将银联卡添加到 iPhone、Apple Watch 以及 iPad 上，在线下商户及线上应用软件上进行支付。目前国内有近 20 家主要商业银行支持此项服务，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中信、浦发等 12 家银行已宣布首批开通服务，交行、光大、平安、华夏等银行也将于近期开通上线。（来源：新华网 作者：吴雨 郭宇靖 2016-02-18）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资产规模迈进 16 万亿 证券类成资金投向榜眼

信托业终于进入“16 万亿时代”。2 月 24 日，来自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

此外，在 2015 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显现和股市、汇市频繁波动的市场冲击下，信托业的业绩备受关注。统计显示，与 2014 年相比，无论同比、还是环比增速，2015 年信托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攀升。

另一方面，2015 年信托业的转型也正逐步展开。2015 年，融资、投资、事务管理“三分天下”的天平已明显向后两项功能倾斜。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末，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 39648.07 亿元，同比下降 15.71%；投资类信托规模达到 60317.02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47119.34 亿元同比增长 28.01%；而事务管理类信托资产为 63071.11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45643.36 亿元增长 38.18%。

需要提醒的是，2015 年信托资金进入证券市场的体量大幅增长。统计显示，2015 年证券投资超越金融机构和基础产业成为资金信托的第二大配置领域，规模为 2.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62%，2015 年末规模占比为 20.35%，高于 2014 年末的 14.18%。

而从当前看，虽然经历了 2015 年下半年股市的深度震荡，一度发行低迷的证券类信托却开始稍有起色。用益信托的在线统计也示，在今年 1 月市场大跌之际，证券类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仍然逆势增多至 62 款，募集资金 65.74 亿元。（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2-25）

▷信托纷纷掘金新三板 转型成为迫切问题

2015 年对于信托业而言，也可谓是新三板业务的“元年”。用益信托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共有 17 家信托公司参与发行了新三板相关的信托产品，总计成立了 56 款新三板产品，发行规模为 91.45 亿元，成立规模为 34.16 亿元。从产品发行数量上看，四川信托与中建投信托可谓遥遥领先，位居新三板信托计划发行前两位的位置。

另一方面，社会整体投融资需求的减弱导致信托业展业相对往年更为困难，加之优质项目难觅，客观上造成了信托产品发行量的下滑。与此同时，信托业的发展也已经遇到瓶颈，转型成为整个信托行业面临的迫切问题。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第三季度，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5.62 万亿元，较二季度环比下降 1.58%，出现了 2010 年以来的首次季度环比负增长。也正是因为此，亟待转型的信托业对于新三板依然抱以热望。

此外，信托的融资能力也是很多企业所需要的，因此无论是与券商、基金合作，抑或通过子公司开展相关间接融资业务，信托在新三板市场的机会均值得期待。（上海证券报 2016-02-19）

▷泛资管秩序重整 35 家信托公司私募资质面临注销

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下称“公告”）。其中提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如果一段时间内没有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相应资质会被注销。

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目前已经有 44 家信托公司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而其中没有处于存续期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托公司为 35 家，占比达 79.5%。

不过在接受采访的多位信托业内人士看来，即便注销相应资质对信托公司影响也不大，因为部分信托公司备案时主要想证明自己具有这一能力和资格，并没有开展相应业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张奇 2016-02-19）

▷信托业有望再迎增资潮 拓展业务是主因

日前，泛海控股发布公告称拟收购及增资扩股民生信托，民生信托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将由 30 亿元增至 70 亿元。长安信托随后也发布公告称，注册资本将从 13.46 亿元增加至 33.3 亿元。业内人士表示，信托增资是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有更多的资金缓释风险。防控和缓释风险已成为当前信托业最主要的课题。对于那些风格激进、发行信托资产规模较大、风险资产过高的信托公司，通过增资来提前布局防御未来的风险不失为一个良策。

预计 2016 年信托增资潮有望延续，而且增资空间还未见顶。（来源：北京商报 作者：崔启斌 程维妙 2016-02-17）

▷集合信托产品收益率连续七个月下跌 一月“破 8”

受货币持续宽松政策、融资方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低成本融资、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率也一路走下坡路。在刚刚过去的 1 月，根据用益信托在线数据，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已经跌破 8%。

据统计，今年 1 月份新发行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7.81%，新成立的产品平均收益率仅为 7.74%。而在去年 12 月份，这两个数据分别为 8.27% 和 8.22%。自去年三季度以来，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就呈现持续走低趋势。根据用益信托在线数据统计，去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新发行集合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8.99%、8.76%、8.68%、8.44%、8.18%；新成立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分别 9.01%、8.84%、8.64%、8.44%、8.28%。不难看出，从 2015 年 7 月至今，不论是发行的或是成立的集合信托产品收益率一直在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 1 个百分点。

在收益率下滑的同时，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的发行与成立规模也出现大幅下滑。用益信托在线数据显示，1 月份共发行 417 款产品，较前一个月减少 168 款，环比下降 39.12%；较去年同期减少 967 款，同比大幅减少 141.17%。1 月份新成立产品 411 款，环比减少 39.74%，同比减少 118.48%。（来源：证券日报 2016-02-14）

四、证券业资讯

▷中国证监会主要领导调整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任命刘士余同志为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免去肖钢同志的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职务。国务院决定，任命刘士余同志为中国证监会主席，免去肖钢同志的中国证监会主席职务。（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2-20）

▷持股行权将于近期开展试点

近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报送的《持股行权试点方案》。

投资者服务中心是经证监会批复成立的一家公益性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教育、法律、信息、技术等服务。其中，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其职责之一。根据《持股行权试点方案》，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在上海、广东（不含深圳）、湖南三个区域开展持股行权试点，依法购买持有试点区域所有上市公司每家 1 手（100 股）A 股股票（持有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买卖），以普通股东身份依法行使权利，通过示范效应提升中小投资者股权意识，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行权、依法维权，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试点阶段，投资者服务中心将主要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开承诺及履行、自愿性简明化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使知情权、建议权等无持股比例和期限限制的股东权利。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丰富行权事项和行权手段。（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2-19）

▷证监会严打违法行为 罚没力度大增 办案高效周期大减

在监管重心和职能从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的大趋势下，证监会将加强案件稽查和行政处罚执法工作，保持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

数据显示，2015 年，证监会全系统（处罚委及派出机构）共审理案件 273 件，对 767 个机构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同比增长超过 100%，涉及罚没款金额 54 亿余元，超过此前十年罚没款总和的 1.5 倍。全系统共举行案件听证 73 次，比 2014 年全年增加 108.57%。

2015 年 10 月，处罚委创新执法，针对多起超比例减持案件进行集体公开听证，集中宣讲法律运用的释明、量罚尺度的考量、从轻处罚的标准等。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始，处罚委共收到该类案件 41 件。处罚委及时调整审理机制，集中、批量、简易独任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38 件案件结案。

以办结的立案案件为例，平均办理周期不足百日，较 2014 年同期缩短 32%。尤其在“证监法网”第七批针对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操纵市场的案件，取得了“当月部署，当月完成，部分案件当月移送处罚”的成果，平均办理周期不足一月。（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朱宝琛 2016-02-19）

▷证监会多措并举 提高执法效能

接近监管层的相关人士日前向记者透露，证监会将形成“1 局、1 总队、2 专员办、36 家证监局和 2 个委托执法机构”的全方位、多层次稽查执法体系。据了解，证监会即将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工作的若干意见》，旨在通过明确线索发现责任，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丰富线索类型，提升全系统的线索发现能力。

四因素制约执法效能。其一，违法违规行为变化快和制度供给不足的矛盾相对突出，成为快速、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掣肘。其二，法律赋予的各项执法手段未能落实到位，与证券期货执法需要快速回应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其三，执法资源相对不足，执法技术保障体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其四，执法力量严重不足与执法任务日益繁重的矛盾日渐加剧，队伍建设仍然面临较大压力。

采取措施提高执法效率。其一，积极拓宽线索渠道与覆盖范围，健全线索发现工作机制。其二，稽查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管理建设加快推进。其三，加快完善稽查执法与自律监管、日常监管的协作配合机制。

此外，通过建立健全案件调查管理指导机制，健全完善案件质量与流程控制机制，提升稽查执法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强化动态执法信息发布与深度宣传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了执法协作机制，提高了稽查执法效能。（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2-19）

▷新三板 2016 年将制订自律监管措施实施细则

经历了 2015 年新增 3500 余家挂牌企业的繁荣之后，2016 年新三板市场迎来了监管之年。近期，暂停 PE 机构和类金融机构挂牌以及出自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等都预示着今年新三板监管趋严。

在挂牌企业数量规模迅猛增长的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最新统计显示，2015 年全年，全国股转系统共对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累计采取了 1351 次自律监管措施；对 1 家挂牌公司、1 名挂牌公司董监高实施了纪律处分；对未按期披露年报的 1 家公司实施摘牌。及时向证监会移交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大股东违规减持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 27 件。

2016 年，新三板市场的监管制度、规则将更加系统化。以 2015 年 11 月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依据，2016 年全国股转系统将以规则监管为依据，并将形成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市场“三公”。

一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和工作程序；二是完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创新监管方式；三是依法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

除了直接监管之外，全国股转系统也正在借助辅助手段，以此规范主办券商的执业。1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对主办券商推荐、经纪或做市业务等业务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档。（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左永刚 2016-02-01）

▷全国股转公司对长城证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今年 1 月 11 日，长城证券在审核合伙企业客户申请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的相关材料时，未勤勉尽职核查其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在未正确履行投资者信息报送义务的情形下，于系统内单边为其开通了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导致该合伙企业越权买入了挂牌公司股票。

针对上述事件，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长城证券实施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新三板必须严格坚持较高的投资者准入门槛，全国股转公司下一步将定期或不定期就主办券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主办券商的事中事后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来源：新华网记者：许晟 2016-02-24）

▷证监会限制国泰君安新增做市业务 新三板交易之殇

2 月 16 日晚间，国泰君安（601211）公告，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新增做市业务三个月等。

上海证监局查明，“国泰君安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内部管理与控制方面等存在重大缺陷，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单位做市股票发生一系列报价异常事件，造成恶劣的市场影响。”

新三板市场时有发生乌龙指事件，即为做市商修改买价失误，导致超高价买入；而国泰君安砸盘则为主动修改卖价，强行造成超低价卖出。两种情况皆有利益输送嫌疑，根据股转通报，王仕宏即有“向他人透露做市交易策略的行为”的违规事实。（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常亮 2016-02-26）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草案）》

来自中国政府网的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草案）》。草案规定，全国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等资金构成，用于补充和调剂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并明确了基金投资运营和监督、

风险管理等制度，强化了审计、公开等监管措施。（来源：证券日报 2016-02-05）

▷国家外汇局：未要求暂缓发行新的 QDII 产品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微博 2 月 1 日消息称，外汇局未要求 QDII（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机构暂缓发行新的 QDII 产品。

记者从多家基金公司了解的情况，外汇局近期也没有再批 QDII 额度的打算。外汇局的数据显示，目前共有 32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获得了合计 250 亿美元的 QDII 额度。在停批一年后，较多基金公司额度已经告罄。不过，外汇局 1 日强调，目前 QDII 业务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正常开展。（来源：澎湃新闻 2016-02-02）

▷时隔 13 个月两融余额重回“8 时代”

据 Wind 数据，2 月 1 日两融余额收于 8996.35 亿元，环比下降逾 95 亿元，融券余额为 20.04 亿元，环比下降了 0.6 亿元。其中，融资买入额为 273.47 亿元，仅次于 1 月 7 日熔断情况下的 166.38 亿元，取代了 1 月 28 日成为去年以来次低点，显示出市场情绪十分低迷，不断刷新“冰点”。两融余额连续第 22 个交易日环比下降，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742.67 亿元已经萎缩了 2746 亿元，跌破了 2015 年 9 月底的前阶段低点，创下了 13 个多月来新低。（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张怡 2016-02-03）

▷1 月逾 500 家上市公司获重要股东增持

1 月 A 股大幅调整，上市公司股价缩水。为提振市场信心，上市公司重要股东以及董监高积极增持股票，同时监管部门发布多项规定规范减持，1 月获重要股东增持的公司数量和股份规模远大于减持数量和规模。

Wind 数据显示，1 月共 667 只股票出现重要股东持股变动，其中获增持的股票共 505 只，合计增持股份数量 20.63 亿股，增持金额估算为 263.84 亿元。来自证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1 月 4 日至 28 日，389 家上市公司实施股东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为 10.23 亿股，增持金额 116.69 亿元。

1 月增持的主要力量来自上市公司大股东。公司类股东增持行为有 353 次，累计增持股份占比在 80% 以上；个人股东增持行为达 98 次；上市公司董监高增持行为达 986 次。就具体行业而言，房地产、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获增持的力度较大。（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张玉洁 2016-02-01）

五、保险业资讯

▷农业部部长：农业保险助跑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

近日，农业部、中国保监会在京联合召开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座谈会。农业部部长韩长赋、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与部分保险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地方保监及农业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座谈，共同研究探讨下一步推动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的思路和举措。

韩长赋指出，农业保险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对农业连年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的“稳定器”作用。项俊波指出，保险业要充分认识当前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要以“扩面、提标、增品”为核心，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深化产品改革，构建保险责任广、保障程度高、理赔程序简、费率水平合理的产品体系。要加强与农业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规范经营，推动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资源、科技、人力投入，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多样化、充足的风险保障。

据了解，“十二五”时期，保险服务农业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累计为 10.4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6.5 万亿元，向 1.2 亿户次农户支付赔款 914 亿元，2015 年我国承保的主要农作物突破 14.5 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59%，三大主粮作物平均承保覆盖率超过 70%，承保农作物品种达 189 类。（来源：上海证券网 2016-02-27）

▷1 月保险资管公司注册产品规模超 76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近日发布 2016 年 1 月产品注册数据，7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7 项，合计注册规模为 76.6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21.64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42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 项，注册规模 13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06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3427.14 亿元。（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李致鸿 2016-02-19）

▷首家专业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开业运营

国内首家专业信用保证保险公司——阳光渝融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月 30 日正式开业运营，将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及消费信贷、供应链金融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目前，阳光信保分别与重庆农商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市股份转让中心、京东集团控股公司京东金融等 9 家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阳光信保拟

任董事长彭吉海表示，阳光信保注册资本 10 亿元，将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风险评估和保险保障。小微企业及个人想融资但没抵押物，买份保险即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来源：商务部网站 2016-02-02）

▷首批三险企获准经营税优健康险业务

近日，第一批经营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公司名单已正式公布，人保健康、阳光人寿、泰康养老三家险企拔得头筹，正式获得“通行证”。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全国 31 个试点城市正式启动。随着此次名单公布，国人期盼已久的政策红利税优健康保险终于进入市场销售阶段。产品将采取万能险方式，包涵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累积两项责任。允许带病投保，每年保证续保。可以个人直接投保，也可以由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购买，计入职工薪酬，视同个人购买。（来源：保监会网站 2016-02-19）

▷第二家中资再保险公司开业 助推再保险供给侧改革

2016 年 2 月 18 日，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太再中国”）开业，成为我国第二家中资再保险公司。据平安证券专题报告，此前，国内再保险市场主体只有中再集团一家中资公司和 7 家国际再保险公司的国内分公司。

太再中国前身为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5 年 11 月 18 日，其改建为中国太平集团独资子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由再保分公司改建为再保独立法人，对于直保公司和再保公司都有利处，特别是在偿二代要求下，直保公司分保业务的资本金要求会降低，而再保主体的业务空间也将提升。第二家中资再保险公司开业，无疑将推动再保险供给侧改革，上述人士补充道，特别是在国际资本和国内资本纷纷流入再保险领域的情况下，再保险供给侧有望持续向好。（来源：证券日报 记者：刘敬元 2016-02-19）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启动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 金融市场司牵头

2 月 2 日，从两位接近央行的人士处获悉，由央行金融市场司牵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已于上周启动。据接近央行的人士称“由央行牵头、公安部门配合，整治范围涵盖整个互联网金融”。

央行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过去一直由条法司负责，包括牵头成立互联网金融专委会、起草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牵头成立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从这次专项整治开始，央行的互联网金融工作，将转由金融市场司负责。（来源：腾讯财经 2016-02-03）

▷央行发布《非银支付机构风险评估实施办法》

支付百科获悉，央行发布《非银支付机构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本次办法内容映照了《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等级划分的相关要求，等级越高的支付机构旗下的用户账户使用的权限和额度则越大，而在支付业务运营时所产生问题和受到处罚的支付机构，则会被减分。

支付机构评分等级为 A、A-、B、B-、C 五个等级。其中 A 为最高等级，C 为最差等级。评分周期为年度。（来源：支付爆料 2016-02-02）

▷公安部正式开通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 首对

e 租宝投资人开放

公安部组织建设的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网站地址：ecidcwc.mps.gov.cn)，即日起正式启用，并首先对“e 租宝”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投资人开放(登记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此网站将被用于登记其所公布的非法集资案件的信息，为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工作及案件处置工作提供信息参考。公安机关将对登记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案件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在网站进行反馈。同时，公安机关会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除工作必要外不向第三方提供信息。

近年来互联网非法集资案件频发，特别是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办的“e 租宝”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众多、涉及地域广泛、电子数据量巨大，仅用以往取证方式处理不利于海量电子数据及时汇总、统计、核实、甄别。为利用信息化手段方便投资人登记相关信息，便于投资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加快各地公安机关办案进度，尽快查清案件事实和投资情况、依法统一处置涉案资产，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安部组织建设了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该平台具备身份和投资信息登记、登记注意事项信息发布等功能，今后还将用于公安机关公告的其他重大非法集资案件。

公安机关建议“e 租宝”案件中未赎回资金的投资人在登记期限内及时登记，以免延缓案件查处、资产处置工作进度，影响自身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来源：网贷之家 2016-02-15）

▷10 省市联合制定自律公约 强调互联网金融平台信息披露

近日，江苏、上海、深圳等十个省市的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在深圳发布“行业自律公约 32 条”。深圳互联网金融协会人士透露，深圳市可能在春节后出台强制性监管细则，对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做出细致规定，一系列地方监管细则也将陆续出台。

该公约由江苏、上海、福建、深圳、杭州等 10 各省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共同制定，内容总共 32 条，涵盖 P2P、众筹、第三方支付、大数据等互联网金融的

各个不同门类，从客户权益保障、会员自律约定、协会自律职责等多个方面，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自律进行了约定。

该公约明确提出，互联网金融企业要加强信息披露、完善披露标准，持续提升业务透明度，不从事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经营活动。在行业协会职责方面，公约提出，协会组织有责任受理任何单位、个人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并通过走访、约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获取事实真相，开展自律检查，并配合监管、司法机关，对会员涉及犯罪的行为进行取证调查。

自律公约还规定，违反自律约定的企业，将视情节不同，分别给予口头警告到开除资格，直至向司法部门举报的惩罚。（来源：互联网金融 记者：杨佼 2015-02-01）

▷北京出台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管理办法 设行业黑名单

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指出，严格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建立行业（领域）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强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并执行行业准入和自律规则。《办法》要求行业协会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控等。

《办法》指出，国家及本市对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准入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严格依法办理。建立投融资类市场主体准入会商机制，加强对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但不限于“投资、资产、资本、控股、股权投资（基金）、财富（财务）管理、投资（财务、财税、融资、金融、金融服务、理财、贷款）咨询、融资租赁、非融资性担保、互联网金融”等字样或类似字样的市场主体的综合监管。

《办法》要求强化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建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私售理财产品黑名单制度并加强信息共享，对进入黑名单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金融从业资格等行业禁入惩戒措施。市打非办要加快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并充分发挥12345（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和打非随手拍举报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非法集资活动。（来源：互联网金融新闻中心 2016-02-26）

▷P2P监管升级 福建通报券商涉P2P违规合作

2月2日，福建证监局发文，通报了辖区内某证券公司参与到某P2P的违规合作事件。据悉，某证券公司、P2P平台、保险公司，三方公开合作开发了“小额融资平台”，P2P平台提供产品及后台营运，证券公司提供客户推荐及产品推广、借款人风险评估及额度控制，保险公司提供担保。证监局在发文中提出，证券公司涉嫌向P2P平台提供客户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业务、监管客户有关账户、限制客户资产转移等违规行为。

在发文中，证监局要求各机构禁止参与任何 P2P 平台的融资业务，禁止为客户通过 P2P 平台融资提供便利。

证监局的此文，无疑切断了券商、基金、期货、私募基金等参与到 P2P 业务中，这是对 P2P 平台的一大打击。原本很多 P2P 平台希望从原线下、个人间、私人间的借贷平台转移到场内交易业务，目前看行不通了。（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6-02-1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挂牌在即 9 家网贷平台成首批会员单位

单位

2 月 25 日下午，有业内消息人士透露，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组建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有了最新进展，这一当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级别最高的自律组织即将于今年 2 月底在沪上挂牌成立，包括陆金所、PPmoney 万惠、宜信等在内的 9 家网贷平台成为了该协会首批会员单位，将与其他会员单位一道共同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自律与规范发展。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由央行条法司牵头筹建，2014 年 4 月份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旨在对互联网金融行业进行规范化的自律管理。此前成立的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一级协会）下设的专委会，而本次即将挂牌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央行下属的一级协会，级别更高。

此前，该协会已在全国多个互联网金融重点省市和地区进行了多轮行业调研工作，并于 1 月 29 日在北京举行了首次培训会，来自银行、基金、保险、互联网金融等传统和新兴金融行业的 400 多家单位和机构相关代表参与了培训会。（来源：财经网 2016-02-26）

▷支清会网贷“黑名单”雏形初现 第二批互金系统对接

50 余家企业

从知情人士处获悉，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下称支清会互金系统）第二批互联网金融企业系统对接工作已进入尾声。

2015 年 9 月信息共享系统正式上线，首批接入系统的 P2P 平台机构共有 13 家。第二批企业系统接入工作从去年 12 月开始，目前大多数企业已完成对接，分别包括捷越联合、京东金融、美利金融等在内的 50 多家企业。预计今年 2 月底前可以全部结束。

此次接入的 50 余家企业中，除了 P2P 平台机构以外，还进一步扩大到了小贷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首批接入的 13 家 P2P 平台企业都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而第二批接入的则以非会员单位为主。

现阶段，由于互联网金融机构无法接入央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且各机构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手段，有些借款人在多家互金平台重复借款，一人多

贷的现象比较突出，有时通过包装，平台很难识别。因此行业对此系统的需求非常迫切，希望越来越多的机构接入后，互金系统可以成为行业权威‘黑名单’共享平台，让行业受益。（来源：金融视界 作者：何晓晴 2016-02-18）

▷防控认证支付风险 多家银行暂停 P2P 接口

2月3日，深圳信融财富发布“将暂停招商银行充值的通知”称，“接第三方支付公司通知，招商银行支付接口将进行升级调整。继农业银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排查，要求第三方支付禁止提供给 P2P 在内等各类网络贷平台以任何网络支付接口，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也将暂停第三方支付给 P2P 平台提供支付接口。

业内人士表示，不排除未来还会有更多银行跟进停止支付接口服务，资金无法流入将会给包括网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带来重大的影响。不过，银行机构切断网贷行业的资金入口是否符合监管意向仍有待观察，毕竟此前在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时指导意见有明确提出银行应该是互联网金融平台资金的存管，二者应该是合力促进行业的发展。（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周文静 2015-02-05）

▷链家遭史无前例处罚 金融产品被下线

因为出售问题房源，链家的上海分公司受到了史无前例的严惩。一名接近上海链家的消息人士透露，除了涉事的两家门店被取消网签资格，上海市住建委要求链家下线金融产品、撤销橱窗广告以及停止独家代理的业务。

该消息人士表示，上海链家正在接受上海市住建委的调查，这些处罚何时撤销还不得而知。2月24日，上海所有链家门店的橱窗广告被悄然撤下。

2月22日，市消保委召开上海市房产中介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发布会，并要求其他中介服务商到场。发布会上，消保委以链家为例通报了房产中介服务中存在的乱象。两名消费者代表表示，因为链家出售问题房源，他们 110 万元和 280 万元的购房款差点血本无归。之后，消保委负责人、媒体记者和律师都对链家提出质问。

发布会后，上海市住建委暂停了涉事门店及经纪人员的网上签约资格。上海市住建委还约谈了公司负责人。目前看来，链家受损最大的是金融业务。金融业务主要通过链家理财和理房通运作，提供类似 P2P 的借贷服务，同时通过手下的中融信担保提供资金担保。（来源：腾讯财经 2016-02-25）

七、自贸区资讯

▷商务部：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有望今年年内达成

就中海自贸区谈判的有关情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 3 日表示，中国-海合会自贸区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宣布原则上实质性结束货物贸易谈判，同时对未来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并将于今年 2 月中下旬举行下一轮谈判，力争在 2016 年年内达成一份全面的自贸协定。

海湾六国是中国最大的石油进口来源地、全球第二大承包工程劳务市场和第二大工程建设市场，中国则是海湾六国的第八大贸易伙伴。近年来，双方在经济、文化、外交、能源、科技等各领域交往越来越密切。

关于目前中美投资协定谈判的进展，沈丹阳表示，截至 2016 年 1 月，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已进行 24 轮，目前总体进展顺利。对接下来的谈判，商务部的态度仍然是双方应当继续着力落实两国领导人的重要共识，力争早日达成一项高水平的投资协定，真正造福两国业界和人民。（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证券报 2016-02-04）

▷商务部：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提高自贸区质量

中共商务部党组 2 月 15 日在《求是》杂志上刊文表示，我们在国际规则制定中不能当旁观者、跟随者，而是要积极做参与者、引领者，以开放、包容和自信的姿态，维护和拓展我国发展利益。充分运用我国日益上升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

文章提出，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适应国内外环境新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新要求，加快完善对外贸易、双向投资等管理体制。大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管理体制，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全面实施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质量，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健全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对外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强化贸易政策合规审查，推动同更多国家签署高标准双边投资协定，构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反垄断审查、外国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贸易救济等制度，完善涉外经济风险防范体制机制，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2-15）

▷商务部：望中日韩自贸区协定谈判及早进入实质性阶段

对于中日韩自贸区协定谈判的进展，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2 月 23 日表示，中日韩之间自贸协定的谈判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几个领域中的模式谈判基本上

达成了共识，中方希望能够尽快解决在模式谈判和文本谈判当中的一些遗留问题，及早进入实质性谈判。

高虎城表示，中方高度重视中日韩自贸协定的谈判，去年中国成功签署并且开始实施中韩自贸协定，并且实施了两次降税。海关数据显示，协定生效执行得非常顺利。

高虎城还表示，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的动力取决于三国在经济方面的互补性。至于市场相互开放程度，从目前三方在模式谈判当中所表达的愿望和初步的探讨来看，这不是一个低水平的自贸协定。目前，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队伍中，没有人在进入实质性谈判之前就说其水平会低或者高，还没有这样的看法和结论。从中方来说，中国在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所以中日韩自贸协定将会朝着这样一个方向，达成一个全面的、开放的、高水平的自贸协定。（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2-23）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满月” 成绩亮眼

备受瞩目的中韩、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已满月，并交出了第一份关税减免成绩单。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公布，自去年 12 月中旬以来，我国与韩国、澳大利亚的进出口贸易日趋活跃，原产地签证也呈现日益火爆的景象，共签发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9.7 万份，预计可为我国 18612 家企业的出口产品享受关税减免约 2.84 亿美元，实现“开门红”。

事实上，目前中国是韩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国，韩国则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两国双边贸易额在去年达到 2905 亿美元。与此同时，中国还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贸易伙伴，去年两国双边贸易额达到 1369 亿美元。

目前，两大自贸区均已经实现了第二次降税，涉及产品超过千种。中韩自贸区方面，中方实施零关税的税目数比例达 20%。而在未来最长 20 年内，韩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占总进口额的 91%，澳方则将完成占税目比例 100% 的降税。

作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我国自由贸易区战略正在加速推进。自 2002 年启动与东盟的自贸区谈判以来，我国已签署并实施自贸（FTA）协定 14 个，涉及东盟、韩国、新西兰等 22 个国家和地区。（来源：北京商报 作者：蒋梦惟 张畅 2016-02-01）

▷外管局：今年内地将加大三个自贸区内人民币可兑换性

据《新华社》引述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郭松表示，今年中国将加大三个自贸区内人民币可自由兑换性。相关部门将开始执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计划。

内地政府曾表示，将允许人民币在广东、福建和天津的三个自贸区内进行有限的自由兑换。（来源：阿斯达克财经网 2016-02-11）

▷第三批自贸区最快两会后亮相 重点对接“一带一路”

日前从业内获悉，经过一段时间筛选，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已经初步浮出水面，数量可能是 5 至 8 家，将落子内陆沿边地区，最快有望在两会后获批。

据悉，因为前两批自贸试验区都在沿海地区，所以考虑到区域协调发展和开放的格局，第三批将会设在内陆地区，沿边可能会有一家。

相较已经设立的上海、广东、福建、天津四大自贸试验区，内陆自贸试验区将肩负起新的探索使命。据了解，第三批自贸试验区将重点突出两方面任务：一是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更加紧密对接，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一带一路”在国内的重要抓手；二是探索内陆地区发展的新路径，引领内陆开放新高潮。

今年地方申报自贸试验区的热情明显高涨。就目前来看，除了青海、吉林、北京、山西、西藏、河北之外，其余 21 个省市(自治区)都提出了申报自贸区。其中至少有 16 地已经将申报自贸区明确列入 2016 年工作计划中。

据业内专家估计，湖北、陕西、河南、四川、重庆等地入围的可能性非常大。目前来看，上述几地申报的方案共性在于突出内陆特点，提出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等目标。与此同时，也结合当地特色突出各自的侧重点。（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2-23）

▷高虎城：将进一步推动自贸区试点任务落地

自去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增设第二批自贸区至今已近一年时间。据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23 日介绍，根据试点要求，特别是扩区以来，四个自贸区承担的试点任务应是 366 项。目前任务实施完成超过 88%，未落地的部分为 12% 左右。

解析这 12% 未能落地的原因时，高虎城表示主要有三方面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影响面广、跨部门多，两年内没法完全把事情办好；第二种情况是已经出台了政策，但是细则还未出台，特别是在服务领域这个情况多些；第三种情况是有些改革事项的相关部门正在加强沟通积极推进。”

高虎城同时表示，商务部接下来将着重解决上述三类问题。他同时指出，总得来看，扩区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自贸区工作进展顺利，并在多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来源：中国证券网 作者：赵静 2016-02-23）

▷青岛市率先建立国家自贸区战略地方经贸合作推进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的若干意见》，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自贸区战略，探索在国家自贸区战略框架下提升地方对外经贸合作水平的路径和机制，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1 月 22 日，青岛市正式发布《青岛市实施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建立地方经贸合作推进机制工作方案》，成为全国第一个系统建立国家自贸区战略地方推进工作机制的城市。《方案》围绕建立政策与知识培训基地、实施效果评价基地、对外谈判数据调研基地、复制推广创新研究基地和交流合作活动基地的“五大基地”核心内容，明确 26 项具体工作，

制定了 6 项工作目标：一是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政策，拉动进出口增长；二是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双向投资制度安排，促进优势产能全球布局；三是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产业保护政策，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四是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开放倒逼机制，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五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打造 FTA 交流平台；六是充分发挥 FTA 系列优惠政策作用，打造制度创新开放优势。（来源：商务部网站 2016-02-01）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内容简介】该公告进一步放开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范围，取消了额度限制，简化了管理流程。《公告》基本放开了所有类型境外机构的准入。同时，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完成备案、开户等手续后，即可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人民银行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解读】此举意味着外资投资债市的额度限制已经取消，一方面可以扩大债券市场资金来源，有利于消化持续增长的债券供给；另一方面有助于加速人民币国际化。银行间债市深度开放有利于增强人民币在境外的吸引力，有利于推动人民币由国际结算货币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投资货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21203/index.html>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

【内容简介】2 月 14 日，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年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名下金融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可投资柜台业务的全部债券品种和交易品种。同时，《办法》规定了柜台业务债券品种、交易品种和柜台交易规则，并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出了要求。

【解读】《办法》的发布这意味着银行间市场正式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投资柜台业务的全部债券品种和交易品种。《办法》的实施将大力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16882/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支持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 月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解读】上述政策更多的是针对中国的三四线城市，对于去库存有一定的帮助。这预示着我国城市工作将迎来重大变化，也将对楼市和房企的命运产生重大影响。此次政策对于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群体也有积极作用。如对于首套住房来说，商业银行贷款从过去的三成首付变为 25% 的首付，已经属于较大的宽松政策表现，而现在继续赋予降低 5 个百分点的做法，实际上就是回到了两成首付的做法。降低了首付比例，对于购房者来说是一种购房成本的负担。而对于改善型置业的群体来说，过去要获得三成首付，需要还清首套贷款，但现在不需要还清也可以享受三成首付比例，进一步降低了购房门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14377/index.html>

▷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2 号》

【内容简介】为完善公开市场操作机制，提高公开市场操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决定延续前期增加公开市场操作频率的有关安排。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根据货币政策调控需要，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均开展公开市场操作。如因市场需求不足等原因未开展操作，也将发布《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予以说明。

【解读】央行公告增加操作频率，主要基于在资本外流与稳定人民币的压力下，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无法自由施展。此次公开市场操作频次进一步提升的意义不可单纯地看做只是对降准操作的一种替代，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央行有意通过加强公开市场操作来打造利率走廊，助推利率市场化。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31/125469/3018927/index.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

【内容简介】2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指导意见从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和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五个方面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进行了规定。

【解读】针对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存在的投向分散、运作不规范、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意见》明确，应当坚持聚焦重点产业、坚持市场化运作、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三大基本原则。同时，《意见》从出资结构、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促进基金的市场化运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ln.mof.gov.cn/lanmudaohang/zhengcefagui/201602/t20160225_1767459.html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外汇局〔2016〕年第 1 号）

【内容简介】《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单家 QFII 机构投资额度上限。不再对单家机构设置统一的投资额度上限，而是根据机构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其获取投资额度（基础额度）的依据。二是简化额度审批管理。对 QFII 机构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才需外汇局审批。三是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对 QFII 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允许 QFII 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四是将锁定期从一年缩短为三个月，保留资金分批、分期汇出要求，QFII 每月汇出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境内资产的 20%。

【解读】本次 QFII 新规进一步扩大了资本项下可兑换的程度，并在《规定》里首次明确了基础额度的概念并给出了基础额度的计算公式，而且简化了额度审批管理，对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新增额度才需外汇局审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rzyyzj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fd4a9a804b8ed99bbfb2ff196274af30/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4号）

【内容简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和全面放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两大关键性内容。《规程》规定，按照 5 个条件将企业分为第一类企业和第二类企业，第一类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也可分别注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规定企业应分别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除外。而第二类企业应就公开发行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分别进行注册。

【解读】本次新修订的《规程》较此前 2013 年的修订版新增了“分类分层管理安排”章节。该理念核心在于信息披露越成熟、投资人认可度越高的发行人，其注册发行将越便利。在目前“稳增长”的背景下，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的扩大，降低企业短期流动性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2/t20160219_51278.html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中基协）

【内容简介】《内部控制指引》分为五章，共三十三条，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解读】指引进一步明确了私募基金监管的范围和要求，明确了私募基金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根据指引，私募基金公司应遵循专业性经营原则，不能既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又经营实业或者 P2P 等平台业务。同时，指引强调，私募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65.shtml>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基协）

【内容简介】《办法》分为七章，共三十一条，主要从信息披露的主体和对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和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

露、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初步构建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框架。

【解读】私募信息披露以往存在披露不及时、信息不全面、夸大等诸多问题，此次规范具备意义。《办法》对私募信息披露的用语作出严格规定，《办法》实施后，私募信息披露不能再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措辞，并禁止承诺收益、误导投资者；同时《办法》规定，私募披露净值不能再太过随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87.shtml>

▷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

【内容简介】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 月 5 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对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解读】本次《公告》的主旨主要是通过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规范，保护投资者的权利，督促先关主体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公告》明确私募基金发行新的私募产品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限定期限前未备案产品将被注销牌照等内容。这被部分业内人士解读为清理“僵尸”私募之举。而从长远的眼光来看，登记备案只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私募基金的规范将日趋严格，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继续苦练内功，专心提升投研技能，用长期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291.shtml>

▷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发行、转让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深交所）

【内容简介】指南第 1 号对公募公司债从预审核、发行到上市业务流程中的处理程序、申请材料制作等提出规范性要求，包括细化预审核中特殊情形处理安排、出现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时审核要求、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范围以及发行与上市申请提交时限等相关内容；指南第 2 号规范了私募公司债转让条件确认、

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业务程序、申请材料与信息披露公告编制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程序等内容，并新增主承销商在私募公司债发行前履行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及相关材料的发行前置程序。

【解读】此次业务办理指南是继 2015 年 5 月深交所根据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配套规则后，进一步推动公司债信息披露标准化和透明化制度建设，引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归位尽职的重要举措。随着公司债业务深入发展，深交所将不断完善配套业务规则体系，提高业务规则可操作性和监管透明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jjzqhzqzl/zq_front/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上交所）

【内容简介】为督促上市公司规范披露市场热点事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 月 26 日制定新增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并对《第八十五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进展公告》进行了修订。新增的“第九十九号指引”指出，上市公司披露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应当遵循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风险充分揭示原则、持续披露原则。修订的“第八十五号指引”，着重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市场各方对回购预案及后续实施最为关心的内容。

【解读】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反映了产业资本及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估值的积极判断。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直通车，主动自愿地披露增持股份计划，将这一信心和判断传递给市场和其他股东，满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有其必要性，应当予以鼓励和支持。这次制定格式指引，主要目的在于将披露增持计划这一自愿性披露行为，纳入日常信息披露监管的轨道，兴利除弊，在鼓励支持的同时，予以必要的规范约束。前期，上交所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多家上市公司对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进行补充披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本次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指引，正是在此基础上制定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60226_4050694.shtml

▷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证上〔2016〕68 号)

【内容简介】深交所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该指引规定了对以要约方式收购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收购履约保证金、收购时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解读】相较原规则,主要有以下四点变化:一是取消了涉及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的相关配套安排,简化要约收购业务办理环节;二是集中规范要约收购业务办理;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在要约收购预备期、收购期及收购期满后等相关业务环节,对上市公司及收购人提出了明确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丰富要约收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手段,新增银行保函和财务顾问连带保证承诺两种方式,并作出了相关细化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2/19/>

三、保险业法规

▷ 《责任保险统计制度(试行)》(保监发〔2016〕8 号)

【内容简介】1 月 21 日,为进一步加强责任保险监管,完善责任保险数据统计,中国保监会日前印发了《责任保险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制度》将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财产保险公司 2016 年 5 月份开始报送 2016 年 4 月份报表。根据《制度》,责任保险数据统计主要包括两张报表,即责任保险分险种监管财务报表和责任保险分险种监管业务报表。各表报送频度为月报,各财产保险总公司应于月后 15 个自然日内报送报表,遇国庆、春节等法定长假可顺延 3 个自然日。责任保险统计报表通过保监会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报送,各表统计数据应当与统信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解读】保监会印发《制度》,明确规范责任保险统计制度,便于有关数据统计,加强责任保险监管。各财产保险公司应积极、及时、准确报送各项数据,认真履行制度中相关规定,配合保监会责任保险制度的监管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15114.htm>

▷ 《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保监发〔2016〕15 号)

【内容简介】2 月 2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29 号）文件精神，切实发挥标准对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基础支撑和引领示范作用，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是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和推进行业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保险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和重要抓手。全文重点针对目前行业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具体改革措施。

【解读】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是我国深化改革工作在保险业的具体化，也是保险服务业水平进一步提升的突破口。目前，我国保险标准化工作中存在标准总量不足、体系还不完善、结构有待优化调整、标准化人才培养及储备明显不足等问题。各部门、各机构、各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等要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好自身作用，推动改革落实，积极从《通知》提出的具体改革措施入手，加快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部署和落实。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15548.htm>

四、其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6〕40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对商务部提出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进行的批复，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期为 2 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根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试点地区将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建立与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试点地区还将探索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力度，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

【解读】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将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助力外贸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促进我国外贸转型升级。我国大力推进服务贸易的发展，在试点地区将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建立与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助于帮助一国调整经济发展结构，实现资源要素的优惠配置和环境污染的有效减弱。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25/content_5046212.htm

▷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9号)

【内容简介】意见指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一要以防为主，及时化解。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风险研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动群众防范预警。二要依法打击，稳妥处置。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要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四要健全制度，疏堵并举。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强化工作保障。

【解读】《意见》充分体现了对非法集资“依法治理”的理念，并确立了分类施策的处置原则。按照《意见》要求，需严格区分非法集资与合法民间借贷，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同时，《意见》提出了‘两个结合’的重要理念，即防打结合，疏堵结合。这样多策并举，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04/content_5039381.htm

▷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内容简介】2月14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从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提高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具体金融政策措施。

【解读】《意见》紧紧围绕工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提出了重点支持的具体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明确了坚决退出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导向，积极引导金融创新紧密结合工业创新，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积极培养工业发展新动能。同时，《意见》注重保持各类融资方式的适当“门槛”，着力形成优胜劣汰的筛选机制，有利于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为新常态下金融与工业共生共荣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有力的政策支撑。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17867/index.html>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内容简介】2月19日，财政部网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在契税方面，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在营业税方面，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二套房契税优惠以及营业税优惠，暂不适用于北上广深四地。

【解读】此次契税调整，是对房地产“去库存”和稳定市场众多举措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住房交易和住房消费的重大刺激。可以看出两个政策导向，一个是购房者积极购置大户型住房；二是鼓励购房者积极换房，这有利于消化非一线城市的库存。而对于一线城市来讲，因其库存问题并不严重，预计后续宽松政策很难覆盖到一线城市。此次调整也体现了差异化的楼市调控思路。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14216/content.html>

▷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内容简介】2016年2月2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包括清理压缩土地储备机构、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妥善处置土地储备债务、调整土地储备筹资方式、规范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推动土地收储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土地储备项目收支预决算管理等多个方面。

【解读】该通知的主要规范内容在于区分土储机构和城投公司职能。通知明确，各地区应将土地储备机构和从事政府融资等其他非土储职能的业务相分离。通知还要求，各级城投公司等其他机构一律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工作，同时土地储备机构也不得开展城建、保证房建设等事务。而随着土地储备机构职能

的专用化，该政策或将给依靠土地抵押的城投类贷款业务造成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贷投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2/23/content_504499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

【内容简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主要包括三部分的内容：一是不动产物权的登记问题，具体而言，解决登记制度与物权归属和物权变动的关系问题；二是物权的共有问题，主要解决共有权人之间的权利冲突、权利配合与权利行使问题；三是善意取得问题，包括善意取得的前提条件、善意的认定标准及其时点等问题。

【解读】这一司法解释对不动产物权登记与物权确认或基础关系、预告登记的物权效力、善意第三人、物权变动的特殊形式、共有人优先购买权以及善意取得等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六大问题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问题，该司法解释通过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共计六个条文，分别从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行使的起始条件、同等条件的认定、行使期间、主体范围以及裁判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极大地完善了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行使的制度架构，使得这一制度从法律的原则规定成为走入现实的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鲜活制度。关于善意取得制度，该司法解释通过第十五至二十条条文，形成了对善意取得适用的较为完整的规则体系。尽管上述规定仍有存疑之处，需等待司法实践进一步丰富，但总体而言，这一司法解释，从现实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实现了实践与规范的互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6672.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至日期为3月25日。本次修改，涉及现行法33条中的30条，其中删除7条，新增9条，共35条。就其内容而言，扩大了经营者的范围，明确了商业贿赂的概念及典型行为。同时，对利用软件等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干扰、限制、影响其他经营者及用户的行为，也被纳入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范围。

【解读】与现行法实施之初的1993年相比，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现行法的滞后性逐渐显现出来，诸如法律内容狭窄陈旧、法律空白点多、条款缺失、行政执法分散、执法标准不统一、法律责任制度不完善、处罚力度过弱等。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出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修订，有关法律条文存在交叉、重复的问题，导致修改现行法日趋必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ezhicai.com/news/64206.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复利相关问题的探讨

作者：肖树伟 游乐

一、导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民间借贷规定》的出台在规范我国目前乱象丛生的民间借贷市场，指导司法实践中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方面意义重大。

复利，即我们俗称的“利滚利”，是指在每经过一个计息期后，都要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以计算下期利息的一种利息计算方式。在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中，对于本金数额的认定、利息如何计算常常是案件审理的重点以及难点，特别是对于复利认识和理解的不同可能导致案件的判决结果出现差异，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因此，正确理解与适用有关规定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公平处理至关重要。

二、《民间借贷规定》关于复利的规定

《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八条对复利问题进行了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民间借贷规定》对复利的计算持部分支持的态度，即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以年利率 24% 为界限，对复利的计算做出了一定限制。具体为：

1. 对每一借款期间借款利率的限制。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借贷双方可以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例如：甲向乙出借人民币 1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10%。1 年后借款到期，乙因无力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重新向甲出具了一张借条。借条约定：乙

向甲借得人民币 110 万元，年利率为 24%，借款期限为 6 个月。6 个月期限届满，甲请求乙偿还本金人民币 110 万元以及利息人民币 13.2 万元（ $110 \times 0.24 \div 12 \times 6$ ）。乙在向甲重新出具的借条中，将前期的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作为本金进行计算，该 110 万元中的 10 万元为前期借款的利息，因其未超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故该 10 万元可认定为后期的借款本金。但如果双方在前期借款中约定年利率为 30%，前期借款利息为 30 万元，超过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24 万元，超过部分 6 万元则不能计入后期的借款本金，即后期的借款本金为 124 万元。

2. 对借款期间届满后借款人应当支付的本息和总额的限制。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虽然借贷双方可以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且对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次数未予以限制，但**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例如：甲向乙出借人民币 1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24%。1 年期限届满，乙因无力偿还借款而重新向甲出具借条，约定：甲向乙出借人民币 124 万元，借期为 1 年，年利率为 24%。1 年期满后，甲请求乙偿还本金人民币 124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9.76 万元（ $124 \times 0.24 \times 1$ ）。由于前期本金为 100 万元，因约定之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前期利息 24 万元可计入后期本金，故后期借款本金为 124 万元，从而后期借款利息为 29.76 万元，后期的本息和为 $124 + 29.76$ 万 = 153.76 万元。但前期加后期的整个借款期间的本息和上限为： $100 \times 24\% \times 2 = 148$ 万元。虽然借贷双方在每一借款期间约定的年利率均没有超过 24%，但计算得出的最终本息和 153.76 万元仍然超出了 148 万元这一上限，超出金额为 5.76 万元，该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所以从这个角度讲，《民间借贷规定》规定的 24% 的年利率并不是绝对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

三、《民间借贷规定》关于复利规定中的几个问题

上述有关复利的规定看似明确，但实践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情况往往纷繁复杂，我们只有准确理解有关规定的含义，才能正确适用有关规定。笔者通过对《民间借贷规定》中有关复利的规定进行分析并结合代理的有关案件进行思考后发现，该规定中的如下几个问题还需进行深入理解与探讨。

1. “前期借款本息”的范围如何界定

“前期借款本息”如果仅从字面意思进行理解，“息”应该指利

息或者甚至仅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但实践中，许多当事人除了约定借款期间的利率外，还会约定逾期利率、违约金等款项，当借款人因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而无力偿还借款时，借贷双方经协商后，将借款期间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一并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情况屡见不鲜。因此，“前期借款本息”范围的界定，与借贷双方的利益息息相关。

笔者认为，对“前期借款本息”中的“息”可做扩张解释，不仅包括前一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也包括借款人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前的逾期利息、违约

金等，但其总额超过按照法定年利率 24% 计算的部分不得计入后期本金。同时，在借款人多次向出借人出具债权凭证的情形下，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主要理由为：首先，《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十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出借人向借款人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具有法定依据。其次，结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即便将前一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一并计入后期的本金，但其数额仍然受到限制。最后，这样理解较符合现实情况并与实践惯例相符。如前所述，实践中借款人通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因无力偿还借款，经借贷双方协商，重新出具债权凭证。此时，往往会将逾期利息、违约金等一并计入后期本金。此外，《民间借贷规定》实施前，法院在审判中，通常也认可这一做法，但对超过按照法定利率计算的部分不予支持。

2. 对“前期”、“后期”、“借款期间”等期间如何认定

仅从文字来看，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的“前期”、“后期”、“借款期间”可能仅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笔者认为，对第二十八条中的有关期间的表述也应做扩张解释，即借款人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当日前的期限都可理解为“前期”，反之则为后期。“前期”既包括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名义借款期间），也包括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至借款人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当日这一期间即逾期期间。如前所述，笔者认为对“前期借款本金”可做扩张解释，相应地对借款期间也应当做扩张解释，将借款期间理解为借款人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实际借款期间）。当然，实践中也可能出现借贷双方在重新出具债权凭证时，对“前期”、“后期”等期限进行约定的情形，此时，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期间进行理解和判断。

3. 对“最初借款本金”如何判断

通常理解，“最初借款本金”指借款人首次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前实际从出借人处获得的资金。但实践中，大量存在借款人偿还部分借款以及借款人又向出借人增加借款的情形，此种情形下如何对“最初借款本金”进行判断，从而计算借款人应偿还本息和的上限对借贷双方均影响重大。笔者认为，从促使借款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平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的利益等角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可理解为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当出现因借款人偿还部分款项或借款人又向出借人增加借款，致使后期借款本金与最初借款本金不一致的情形时，本息

和上限的计算方式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此时，若因借款人偿还部分款项致使借款本金小于最初借款本金时，应以小于最初借款本金的那一期借款本金为基数，以那一期为起始期来计算之后期间的本息和上限。同理，当出借人向借款人增加借款时，应以增加借款后的那一期借款本金为基数，以那一期为起始期来计算之后期间的本息和上限。

结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复杂性远非本文所述，从民间借贷的复利的确定可略见一斑。如何结合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理解并适用《民间借贷规定》，做到公平和公正处理案件，在今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可能将会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希望拙作能对此有所帮助，至少能抛砖引玉。

二、最新研究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对高净值人士的影响

作者：高慧云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2013年8月27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2015年7月1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10月16日，我国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一、什么是《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经合组织（OECD）发起的，共6章32条，规定的征管协作形式包括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但允许缔约方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作出保留。考虑到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及税收征管实际，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对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包括邮寄文书）作出了保留。因此，我国税务机关主要是与其他缔约方开展情报交换协助。

2013年7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支持经合组织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框架内的税收情报自动交换作为全球税收情报交换的新标准。因此《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核心创新是“**税收情报自动交换**”，以前我国签订的双边协议有很多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但基本上都是经请求申报。那么税收情报如何自动交换呢？

税收情报自动交换是有标准的，自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颁布以后，美国的一些国外高净值客户就非常敏感，担心其在中国的金融账户信息被披露。如今，OECD与G20共同配合，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要求更高的自动交换标准，那就是2014年2月13日OECD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简称《AEOI标准》）。

二、AEOI标准与FATCA的关系

AEOI 标准在 G20 推动下，并经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合组织理事会批准，要求各主权国家通过金融机构获得信息并实现每年与其他主权国家自动交换这些信息，它规定了金融账户信息交换、金融机构对不同类型的账户和纳税人的报告义务，以及金融机构要履行尽职调查的程序。该标准主要包括四大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管当局协议范本（CAA），第二部分通用报告准则（CRS），第三部分 CAA 和 CRS 模型和相关附件。AEOI 标准要求金融机构这些信息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工资薪金、各类津贴、奖金、退休金、佣金、劳务报酬、财产收益、经营收入等收入信息。

而 FATCA 协议是美国与他国双边达成的协议。美国总统奥巴马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生效的就业加强法中，在税法(IRS Code)里新增第四章，要求外国金融机构(FFI)和税务局(IRS)签署类似合格中介协定(QIA)的协定；也就是，FFI 必须申报具有美国公民身份或持有永久居留证(绿卡)的客户资讯。包括：客户姓名、银行帐户、帐户余额等。

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相比，自动交换标准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更多。

三、我国实行 AEOI 标准的时间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承诺将于 2018 年 9 月实施这一标准。这一标准与原来的情报交换相比，有两个突出变化，一个是“自动”，一个是“批量”。所谓自动，就是各缔约国收集对方国家纳税人在本国的金融账户信息，按年主动向对方国家发出；所谓批量，就是每次主动交换的情报并不是有关国家某个纳税人的单一信息，而是尽可能将掌握的该国所有纳税人的账户信息进行交换。

四、高净值人士怎么办？

1. 不是所有的税种都会得到中国税务机关的协助

《公约》在我国适用除关税、船舶吨税外的所有税种。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按类别列出本国适用《公约》的税种，未列入的税种，缔约方不能向其他缔约方请求征管协助，也不对外提供该税种的征管协助。我国在声明中列出了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 16 个税种。也就是说，《公约》执行后，我国开展国际税收征管协助的范围将由原来的以所得税为主，扩大到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税务机关收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力度将得到大大加强。对于我国未开征的税种，我们不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征管协助。

比如美国开征的遗产税，我国就不负责征管协助啦。因此有些税种可以规避。

2. 不是所有的金融机构都有报送信息的职责

根据 AEOI 标准，并不是所有金融机构都具有向有关国家报送信息的职责。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保险公司等。无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特定退休和养老基金机构、符合条件的信用卡发行机构、豁免集合投资工具以及受托人已被记录的信托公司等。

因此高净值人士可以多利用这些没有报送信息义务的金融机构来协助提供解决方案。

3. 我国关于金融机构报送信息需要得到国内法支持

金融机构报送纳税人账户信息，还需要有法律支持。2015 年 7 月 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的积极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为实施自动交换标准奠定多边法律基础。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动税收征管法的修订，为金融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提供更为充分的国内法依据。同时，关于对金融机构不合规行为的惩罚措施，我国将研究国内法中适用的处罚措施，以确保相关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当然，欧盟委员会已经要求当地的金融机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税务信息。我国还要等到 2018 年 9 月。

4.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

公约仅对主权国家开放，因此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能独立签署《公约》。根据两特区基本法以及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经征询两特区政府意见，我国在《公约》批准书中声明，《公约》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因此高净值人士可以考虑某些地区来做财产规划安排。

三、案例解析

▷PPP 项目股东协议内容设计若干法律问题初探——以某国

家体育场项目为例

作者：肖树伟 余慧华

目前，发改委已总计推介 PPP 项目数 2529 个，总投资金额达到约 42443 亿；财政部总计推出 PPP 示范项目 233 个，总投资金额达到约 8170 亿，故而，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的 PPP 示范、推介项目总投资金额已达到了约 4.95 万亿元，由此可见国家积极贯彻并大力推行 PPP 之决心。但从目前已经实施的 PPP 项目来看，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合理设计是 PPP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而 PPP 项目股东协议是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拟以某国家体育场项目为例，探讨 PPP 项目股东协议内容应注意的相关法律问题，以期合理设计 PPP 项目股东协议提供参考。

一、某国家体育场项目案例简介¹

某国家体育场项目是我国第一个以 PPP 模式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1.4 亿元。2003 年 8 月 9 日，由 A 金融集团、B 城建公司、C 外国企

¹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0604/11/15477063_383516810.shtml，访问时间：2016 年 2

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国家体育场项目，其与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国家体育馆的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其中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 58%，联合体出资 42%，待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在 30 年内负责该国家体育场赛后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各方投入的资本金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	联合体股份比例	项目公司股份比例	资本数额/万元
某市国资委		58%	182062
A 金融集团	65%	27.3%	85695
B 城建公司	30%	12.6%	39551
C 外国企业	5%	2.1%	6592
总计	100%	100%	313900

从股东架构来看，引入了来自 C 外国企业（占“联合体”5%股份）和其他外资（A 金融集团的投资也有 10%的外资部分）的资本，使项目公司得以注册为注册为中外合营企业，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但是，该股东架构存在如下问题：第一，某市国资委拥有超过 50%的股权。这使得项目的建设阶段，受到政府较大的干预；第二，因各方都想从建设承包合同中获利，所以项目的整个建设工程按照 A 金融集团、B 城建公司和 C 外国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分给各方，导致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失去良好控制。第三，从股东构成来看，A 金融集团、B 城建公司集团、C 外国企业等都具备丰富的建设经验和良好的融资能力，但都未经营过体育场馆，严重缺乏运营管理经验和体育产业资源，为后期的经营不善留下隐患。

在投资回报方面，根据项目公司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联营体协议”）约定，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投资不要求回报。但该约定违反《公司法》等法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规定。

在兜底方面，协议中约定了“某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协调各部门帮助联合体取得利润”的兜底条款，但该兜底条款操作性不强，使得项目实施过程中，股东之间的争议较难得到解决。

在该国家体育场项目中，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部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并获得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但该项目中仅在运营一年后社会资本方便放弃了特许经营权而转为永久股东。这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 PPP 模式的初衷。而导致该国家体育场项目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上述项目公司股权协议内容设计的不合理。本文将首先对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及主要目的进行分析，然后由此入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案例，探讨股东协议内容设计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主要目的分析

（一）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

1. 相关法律对 PPP 项目公司股东范围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以下简称“财政部合同指南”），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政府和社会资本都具有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资格。

但关于社会资本的范围，发改委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表述各有不同，财政部合同指南指出“本指南所称的社会资本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 PPP 项目。”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附件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以下简称“发改委合同指南”）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应是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这两个文件主要的分歧在于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和外国企业是否具有项目公司股东资格。

首先，关于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财政部合同指南认为“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具有本级政府辖区内的 PPP 项目股东资格而发改委合同指南对此未进行限制。对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地方融资平台在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于该文件为三个部门联合发布，且为规范性文件而不仅仅是指导性文件，故而，笔者认为，关于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地方融资平台是否具有 PPP 项目公司股东资格问题，应以该文件为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相关文件并未限制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地方融资平台的上下级平台参与 PPP 项目。

其次，财政部合同指南明确外国企业具有项目公司股东资格，但发改委合同指南表述较为含糊。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企业可通过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参与 PPP 项目，以避免此类股东资格不明确而带来的风险。

2. 已实施的 PPP 项目股东构成

从目前已经实施的 PPP 项目来看，项目公司的股东大致包括如下类别：第一类是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代表，例如上述国家体育场项目中的某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类银行、基金、信托等纯投资者，例如国开金融及其旗下各子公司、基金²；第三类是像建设商、设备供应商、运营商这样的专业公司，

² 国开金融的国开城市交通投资发展基金与重庆巴南区政府签约对重庆巴南共 2758 亩储备土地的整体开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例如中国城建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地产等。另外政府融资平台也可能参与，例如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公司作为上级政府融资平台投资安庆开发区长风棚户区集中还建点项目和宜秀区 C-6 地块棚户区集中还建点项目，但目前已经实施的 PPP 项目中，政府融资平台因受到限制，故参与的较少。

（二）股东的主要目的

上述三类股东中，政府通过指定出资人代表直接参股从而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主要目的如下：第一，更直接地参与项目公司的重大决策；第二，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但政府通常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

纯投资者参与 PPP 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获得项目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拓展事业领域（公共事业）和可以使用项目公司前期的亏损税务等。

建设商、设备供应商、运营等专业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主要目的根据其公司性质不同，具体来说，建设商主要是为了获得工程的建设承包权，设备供应商是为了成为 PPP 项目设备的供应商，运营商是为了获得 PPP 项目的运营权等。

三、PPP 项目股东协议主要条款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

股东协议由项目公司的股东签订，用以在股东之间建立长期的、有约束力的合约关系。根据财政部合同指南，股东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前提条件、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融资、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股东承诺、股东的商业计划、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其职权范围、股息分配、违约、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上述条款主要涉及如下法律问题：

（一）关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问题

PPP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能完全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现行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无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而是由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自行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同时，注册资本缴纳制度为认缴制而非实缴制。但是，对于 PPP 项目而言，因在 PPP 项目实践中，PPP 项目一般会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往往需要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对资本金的要求。具体来说，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 25%，铁路、公路项目为 20%；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为 20%，其他项目为 25%。同时，上述资本金应为实缴。

另外，对于政府来说，在选择投资人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及缴纳时间等与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履约能力密切相关，因而，成为政府选择投资人的重要考虑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也不宜完全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二）关于出资比例问题

在进行股权结构设计时，需要注意出资比例限制问题。如前所述，政府可以指定出资人代表作为政府 PPP 项目公司股东，但财政部合同指南规定，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虽然，该文件仅为指导性文件而非强制性规范，因此，其对政府出资比例的限制并无强制性法律效力。但是，部分地方性法规对政府出资比例进行了明确限制，如《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³

同时，从实操的角度来看，如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则政府可能面临较大的商业风险。根据《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在风险分担方面，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亦规定，原则上，项目的建设、运营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而在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的情况下，政府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越高，意味着其面临的商业风险越大，从而违反上述规定中 PPP 项目风险分担的基本原则。

另外，在政府控股的情况下，政府对 PPP 项目的干预权限过大，可能导致 PPP 项目难以顺利进行。在上述国家体育场项目中，某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持有项目公司 58% 股份，使得市政府对项目拥有较大的权限，后在该国家体育场建设过程中，因设计过于复杂，建设费用超过预算、可闭合顶盖难以按期完成等诸多原因，为保证体育场按期完成，体育场全面停工，进行重新设计。此后，体育场可闭合顶盖方案取消，但图纸未能及时提供导致接近半年的工期延误，同时各投资方也因为体育场设计方案的更改而进行利益的角逐与诉求，以至争议不断。

因此，无论是从法律的相关规定，还是实操的角度来看，政府指定的出资人代表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都不宜过高。

（三）关于股东选择和股东权利

从实操的角度来看，如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架构由上述三类股东共同构成，即股东同时包括政府出资人代表、纯投资者、专业公司这三类主体，则项目的顺利实施较有保障。因政府如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便于项目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的沟通和协调，特别是涉及土地问题时；而纯投资者的参与可以较好的解决项目公司的融资问题；建设商、运营商等专业公司的加入有利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等的顺利进行。但如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多元化，则股东权利分配需要进行合理的设计。在上述国家体育场项目中，项目公司的股东都未经营过体育

³ 各地方规定在是否明确政府出资比例限制这一点上并不相同。有些地方，如江苏、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关于 PPP 项目的规定并未明确政府出资比例应限制在 50% 以下，有些地方，如浙江，明确规定政府出资比例应限制在 50% 以下。

场，因此，缺乏体育场的运营经验，以至使体育场建成后，商业运营效益不佳。因此，在股东架构方面，安排不尽合理。同时，项目的整个建设工程按照 A 金融集团、B 城建公司和 C 外国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比例分给各方，导致项目失去控制。

另外，在关于股东权利的条款设计中，需要对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例如，为了防止承包商在工程承包事项中享有过多的控制权，可能需要在股东协议中限制承包商在工程建设及索赔事项中的表决权。

（四）关于股权变更限制问题

项目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不合适的主体成为 PPP 项目的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进而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鉴于此，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在 PPP 项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限制股权变更的条款。在设计股权变更限制条款时，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范围。在不同 PPP 项目中，股东对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范围和程度要求不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设计。通常来说，股权变更限制主要针对如下二种情况：第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变更股权。在实操中，投资人经常会搭建多层级的投资架构。因此，项目公司股东各层级母公司的股权变更可能都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对股权变更的限制不能仅限于直接变更，而因将间接变更一并纳入其中，但是，对于母公司股权变更的限制，一般仅限于可能导致母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形。第二种情况，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PPP 合同中的股权变更，通常并不局限于项目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还包括以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为了确保“股权变更”范围能够全面地涵盖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股权变更，PPP 项目合同中往往还会增加一个关于股权变更范围的“兜底性条款”，即“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第二，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方式。股权变更限制的主要方式为锁定期。锁定期，是指限制社会资本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期间。至于具体期限，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设定。例如，以对承包商的锁定期为例，如果承包商参与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并不愿长期持股，承包商会希望在股东协议中预先做出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但是另一方面，包括融资方在内的其他股东通常会要求限制承包商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利，例如要求承包商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才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在锁定期内，发生特殊情况内，应可以允许股权变更，这些特殊情况被称为锁定期的例外情形。例如，如果政府参股了项目公司，则政府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往往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另外，除锁定期外，在一些 PPP 项目合同中还可能会约定对受让方的要求和限制，例如约定受让方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格。在一些特定的项目中，

政府方有可能不希望特定的主体参与到 PPP 项目中，因此可能直接在合同中约定禁止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特定的主体。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2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70039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 (86-10) 85253900

传真: (86-10) 85251268 8525125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 300201

电话: 022-88351750

传真: 022-28359225

邮箱: 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341066 52341099

传真: 021-52341011

邮箱: 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33226588

传真: 0755-33226566

邮箱: 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 116023

电话: 0411-85866299

传真: 0411-84801599

邮箱: dalian@king-capital.com